

漢

書

疏

證

漢書疏證卷十五

吳 沈欽韓撰

刑法志一

夫人宵天地之類

淮南要略攬取攝授浸想宵類高誘注宵物似也類眾也

羣而不足爭心將作

慎子天下無一貴則理無由通通理以爲天下也

注 涿鹿在彭城內

水經注涿水出涿鹿山東北流逕涿鹿縣故城南魏土

地記曰下洛城東南六十里有涿鹿城城東一里有阪  
泉泉上有黃帝祠泉水東北流與蚩尤泉會水出蚩尤  
城城無東面羅萃路史注世本云涿鹿在彭城代弗知  
也媯州懷戎乃故涿鹿縣有涿鹿山阪泉蚩尤城世土  
以爲帝邦在是而世紀遂疑土谷當名彭城非也按涿  
鹿有三又有督濁二音土谷本蚩尤之居而彭城乃黃  
帝之都耳

是謂乘馬之法

小司徒注九夫爲井方一里四井爲邑方三里四邑爲  
邱方四里四邱爲甸甸方八里旁加一里則方十里爲

一成積百井九百夫其中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夫出  
田稅三十六井三百二十四夫治澗四甸爲縣方二十  
里四縣爲都方四十里四都八十里旁加十里乃得方  
百里爲一同也積萬井九萬夫其四千九十六井三萬  
六千八百六十四夫出田稅二千三百四井二萬七百  
三十六夫治澗三千六百井三萬二千四百夫治澗井  
田之法備於一同又司馬法曰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  
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爲匹馬三十  
家士一人徒二人通十爲成成百井三百家革車一乘  
士十人徒二十人十成爲終終千井三千家革車十乘

士百人徒二百人十終為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

車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疏云井十為通據一成之內

一行十井十行據一成一畔通頭故名井十為一通十

井之內井有九夫十井為九十夫之地宮室涂巷三分

去一惟有六十夫地不易再易通率三夫受六夫

之地三十夫受六十夫之地惟三十家使出馬一匹土

一人謂甲土徒二人謂步卒三十家出三人一成之內

有十通言三百家者亦如前通率法一成之內地有九

百夫宮室涂巷三分去一不易一易再易亦二而當一

故一成惟有三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此謂  
天子畿內采地法鄭注論語道干乘之國亦引司馬法  
彼是畿外邦國法彼革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  
人甲士少步卒多此甲士多步卒少外內有異故也云  
十成為終者為同方百里之內千里一截為縱橫各十  
截為十行之別十成言十成為終遠同一畔終頭而言  
取計皆如上一成為法其餘可知凡出軍之法先六鄉  
賦不止次出六遂賦猶不止徵兵於公邑及三等采地  
賦猶不止乃徵兵於諸侯按鄭所引與此志不同循

疏意云則以爲通成之名據井田大數  
邱甸之等據實出稅而言理當是也  
其管子之制則

又不同乘馬篇云四聚爲一離五離爲一制五制爲一

田五田爲一夫三夫爲一家方六里爲一乘之地一乘

四馬一馬其甲七其蔽五四乘

乘當爲馬

其甲二十有八其

蔽二十白徒三十人則管子所云方六里者其八里之

訛歟

兵車千乘此諸侯之大者也

論語集解馬融云司馬法成出革車一乘然則其地千

成居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畸惟公侯之封乃能容之

疏云居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畸者以方百里者一爲  
方十里者百方三百里者三三而九則爲方百里者九

合成方十里者九百得九百乘也計千乘猶少百乘方  
 百里者一也又以此方百里者一六分破之每分得廣  
 十六里長百里引而接之則長七百里廣十六里也半  
 折之各長三百里將埤前三百里南西道是方三百十  
 六里也然西南角猶缺方十六里者一也方十六里者  
 一為方一里者二百五十六然鄉割方百里為六分餘  
 方一里者四百今以方一里者二百五十六埤西南角  
 猶餘方一里者一百四十四又復破而埤三百一十六  
 里兩邊則每邊不復得半里魯頌正義司馬法成方十  
 故云三百一十六里有畸也里出革車一乘計魯方七百里為車多矣而云千乘者  
 坊記云制國不過千乘然則地雖廣大以千乘為限按魯  
 以大勳勞封異他國不得引坊記文為證故云大國之賦千乘司馬法兵車  
 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計千乘有七萬五千人  
 則是六軍矣與下公徒三萬數不合者二者事不同也

禮天子六軍出自六鄉萬二千五百家爲鄉萬二千五百爲軍地官小司馬凡徒役無過家一人是家出一人鄉爲一軍此則出軍之常也天子六軍旣出六鄉則諸侯三軍出自三鄉下云公徒三萬自謂鄉之所出非此千乘之眾也此云公車千乘自謂計地出兵非彼三軍之事也所以必有二法聖王治國安不忘危若從王伯之命則侯國之大小出三軍二軍若其前敵不服用兵未已則盡其境內皆使從軍故復有此計地出軍之法

李衛公問對楚子乘廣二十乘廣有一卒卒偏之兩百人曰卒五十人曰兩此是每車一乘用士百五十人比周制差多耳周一乘步卒七十二人甲士三人以二十五人爲一甲凡三甲共七十五人楚山澤之國車少而



人多分爲三隊章如愚山堂驛考曰司徒之可任者如此其多司馬法之出車徒如彼其少蓋古人之用兵不盡用之小司徒亦言其可任者非實數也後世反此晉作州兵乃是盡數調發甚非先王之制其他如魯成作邱兵蘇秦謂齊宣王臨淄之中七萬戶戶不下三男子而卒以二十一萬曹操謂崔琰曰乍按尺籍可得三十萬眾故爲大州是皆以實數調發

至魯成公作邱甲

按師古前說襲杜預後說本穀梁

何休注同穀梁

皆非也顧炎

武左傳補正曰周制四邱爲甸旁加一里爲成共出長穀一乘步卒七十二人甲士三人則邱得十八人不及一甲今邱出二十五人一甸之中共出百人矣解云邱出甸賦驟增三倍恐未必然

踵秦而置材官於郡國

漢官儀民年二十三爲正一歲以爲衛士一歲爲材官  
騎士習射御騎馳戰陣八月太守都尉令長相丞尉會  
都試課殿最水家爲樓船亦習戰射行船邊郡太守各  
將萬騎行鄣塞烽火追虜材官樓船年五十六衰者乃  
得免爲民

通考易氏曰光武紀注引漢官儀曰高祖命  
天下選能引關蹶張材力武猛以爲輕車騎

上材官樓船常以秋後講肄課試各有員數平地用  
車騎山阻用材官水泉用樓船蓋三者之兵各隨其地  
之所宜以漢史考之大抵巴蜀三河潁川諸處止有材  
官上郡北地隴西諸處止有車騎而廬江尋陽會稽諸  
處止有樓船三者之兵雖各隨其地之所宜而郡國之  
兵制則一

京師有南北軍之屯

漢書地理志卷一百一十一  
三  
六〇六  
章如愚曰南軍有郎衛兵衛掌天子宿衛北軍止於護  
城輕重不侔矣漢世凡大喪自諸郎衛皆發而宣帝之  
葬霍光光武之葬吳漢則詔以北軍護送章懷太子曰  
不以南軍重之也

丙增七校

按中壘校尉掌北軍壘門又掌西域不領兵故但云七  
校晉灼言胡騎不常置故七此是在後之制非武帝制  
晉灼非也

鞭朴不可弛於家至征伐不可偃於天下

語見呂覽蕩兵篇

則威之所制者廣

以上語出文子

夏有亂政而作禹刑

按此則肉刑之制非始於禹乃後王之法耳紀年帝芬  
三十六年作圜土

作湯刑

墨子非樂篇湯之官刑有之曰其恆舞於宮是謂巫風  
君子出絲二衛呂覽孝行篇商書曰刑三百罪莫重於  
不孝紀年祖甲二十四年重作湯刑

作九刑

周書嘗麥解四年孟夏王命大正正刑書太史筴刑書九篇以升授大正

三辟之興皆叔世也

晏子諫篇三辟著於國左傳正義服虔云政衰爲叔世叔世踰於季世李世不能作辟也

陵夷至於戰國

唐律注魏文侯師於李悝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盜法今賊盜律是也賊法今詐僞律是也囚法今斷獄律是也捕法今捕亡律是也雜法今雜律是也具法今名例律是

也魏用漢律改漢具律爲刑名第一習命賈充等增損漢魏律爲二十篇於魏刑名律中分爲法例律至北齊併刑名法例爲名例律後周復爲刑名隋因北齊更爲名例唐因於隋相承不改

### 秦用商鞅

魏書刑罰志商君以法經六篇入說於秦唐律疏議商

鞅傳授改法爲律

魏策安陵君曰吾先君成侯受詔襄王以守此地手受大府之憲意之上

篇曰子弑父臣弑君有常刑不赦是魏猶仍李悝名法經也

### 連相坐之法

史記衛鞅合民爲什伍相收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

造參夷之誅

新序一曰臨涓論囚刑七百餘夫涓水蓋赤

作律九章

晉書刑法志蕭何定律除參夷連坐之罪增部主見知  
條益事律興廢戶三篇合爲九篇魏明帝命司空陳羣  
散騎常侍劉邵等刪約舊科條采漢律定爲魏法制新  
律十八篇其序略曰舊律所難知者由於六篇之少故  
也後人稍增更與本體相離今制新律宜都總事類多  
其篇條舊律因秦法經就增三篇而具律不移因在第  
六罪條例既不在始又不在終非篇章三義故集罪例

以爲刑名冠於律首盜律有劫略恐猥和賣買人科有持質皆非盜事故分以爲劫略律賊律有欺謾詐僞踰

封矯制囚律有詐僞生死令丙有詐自復免事類眾多

故分爲詐律

唐律疏議詐僞律者分賊律爲之與此異

賊律有賊伐樹木

殺傷人畜產及諸亡印金布律有毀傷亡失縣官財物

故分爲毀亡律囚律有告劾傳覆廢律有告反逮受科

有登聞導辭故分爲告律囚律有繫囚鞠獄斷獄之法

興律有上獄之事科有考事報讞宜別爲篇故分爲繫

訊斷獄律

唐律疏議斷獄律之名起自於魏魏分李悝囚法而 outcomes 此篇至北齊與捕律相合更名捕

斷律至後周復爲斷獄又屬訟律者首論斷獄之科次言告訟之事從秦漢至晉未有此篇至後魏太和年分



漢律之名謂訟律北齊以訟盜律有受所監臨受財枉  
法雜律有假借不廉令乙有呵人受錢科有使者贓賂  
其事相類故分爲請昧律盜律有勃辱強賊興律有擅  
興徭役具律有出賣呈科有擅作修舍事故分爲興擅  
律興律有乏徭稽留賊律有儲峙不辦廢律有乏軍之  
興及舊典有奉詔不謹不承用詔書漢氏施行有小術  
乏及不如令輒劾以不承用詔書乏軍要斬不宜復以  
爲法故別爲留律秦世舊有廢置乘傳副車食厨漢初  
承秦不改後以費廣少省故後漢但設騎置而無車馬  
律猶著其文則爲虛設故除廢律取其可用合科者以

爲郵驛令其告反逮駮別入告劾律上言變事以警事  
告急與興律烽燧及科令者爲警事律盜有還贓界主  
金布律有罰贖入責以呈黃金爲贖科有平庸坐贓事  
以爲贖償律律之初制本無免坐之文張湯趙禹作監  
臨部主見知故縱之例其不見不知不坐也是以文約  
而例通科之爲制每條有違科不覺不知從坐之免不  
復分別而免坐繁多故更制定其由例以爲免坐律諸  
律令中有敎制本條無從坐之文者皆從此取法也凡  
所定增十三篇就故五篇合十八篇於正律九篇爲增  
於旁章科令爲省矣晉文帝爲晉王令賈充鄭冲荀顛

等十四人就漢九章增十一篇仍其族類正其體號改

舊例爲刑名法例辨囚爲告劾繫訊斷獄分盜律爲請

賊詐僞水火毀亡因事類爲衛宮違制

唐律疏議衛禁律者秦漢未有

此篇晉賈充等酌漢魏之律隨事增損創制此篇名爲宮衛律至北齊將關禁附之更名禁衛律隋開皇改爲

衛禁律按漢有關入宮殿及助物關出邊關之法是九章律所有但未在何篇耳

撰周官爲諸

侯律合二十篇六百二條

唐律疏議蕭何爲興律魏以擅事附之名爲擅興律晉復

去擅爲興至高齊爲興擅律隋開皇改爲擅興律廢庫

律魏以廢事散入諸篇晉以牧事合之名爲廢牧律自

宋及梁復名廢律後魏太和年名牧產律至正始年復

名廢牧律隋開皇以庫事附之更名廢庫律戶婚律後

周皆名戶律北齊以婚事附之名爲婚戶律隋開王以戶在婚前改爲戶婚律次職制之下

法天監元年濟陽蔡法度爲梁律與尚書令王亮等參

議斷定爲二十篇一曰刑名二曰法例三曰盜劫四曰賊叛五曰詐僞六曰受賕七曰告劾八曰討捕九曰繫訊十曰斷獄十一曰雜十二曰戶十三曰擅興十四曰毀亡十五曰衛宮十六曰水火十七曰倉庫十八曰廩十九曰關市二十曰違制北齊河清三年尙書令趙郡王獻等奏上齊律十二篇一曰名例二曰禁衛三曰婚戶四曰擅五曰違制六曰詐僞七曰關訟八曰賊盜九曰捕斷十曰毀損十一曰廢牧十二曰雜周保定三年撰就大律凡二十五篇一刑名二曰法例三祀享四朝會五婚姻六戶禁七水火八興繕九衛宮十市廛十一

鬪競十二劫盜十三賊叛十四毀亡十五違制十六關  
津十七諸侯十八廢牧十九雜犯二十詐僞二十一請  
求二十二告言二十三逃亡二十四繫訊二十五斷獄

隋高祖又置十惡之條

一謀反二謀大逆三謀叛四惡逆五不道六不敬七不孝八

不睦九不義十內亂

開皇三年敕蘇威牛弘等更定新律除死罪

八十一條流罪一百五十四條徒杖等千餘定留惟五

百條凡十二卷一名例二衛禁三職制四戶婚五廢庫

六擅興七盜賊八鬪訟九詐僞十雜律十一捕亡十二

斷獄舊唐貞觀二年房元齡等與法司定律五百條分

爲十二卷

篇目次第與隋同

永徽三年詔律學未有定疏宜廣

召解律人條義疏奏聞太尉趙國公長孫無忌等參摺

律疏成三十卷開元二十二年李林甫等又刪輯成律

疏三十卷宋史刑法志宋因唐律令自名例以下至斷

獄十二門元史刑法志有名例衛禁職制祭令學規軍

律食貨大惡姦非盜賊詐僞訴訟鬪毆殺傷禁令雜犯

捕亡又有恤刑  
平反諸條明志洪武六年詔定大明律篇目一準

於唐二十二年改名例律冠於篇首爲卷凡三十名例

一卷四十七條吏律二卷職制十五條  
公式十八條戶律七卷戶役十五

條田宅十一條昏姻十八條倉庫二十條禮律二卷祭祀

四條課程十九條錢債二條市廛五條議制二條  
兵律五卷官衛十九條軍政二十條關津刑律

十一卷

盜賊二十八條人命二十條關賊二十二條罵

犯姦十條雜犯十一條捕

工律二卷營造九條

河防四條

告訐之俗易

論語集解包咸曰訐謂攻發人之陰私師古所解本說  
文解字謂包說爲長

齊太倉令漉于公

史記太倉公者齊太倉長臨菑人姓漉于名意

齊中皆稱其廉平

說苑政理篇孔子曰臨官莫如平臨財莫如廉

有虞氏之時畫衣冠異章服以爲戮而民不犯

慎子有虞之誅以幪巾當墨以草纓當劓以菲履當劓

以艾譯爲宮布衣無領當大辟此有虞之誅也斬人肢

體鑿其肌膚謂之刑畫衣冠異章服謂之戮

文選注引墨子畫衣

冠異章服而民不犯

注 以鈇左右止代刑

說文鈇脛鉗也

魏書志魏武帝造甲子科條犯鈇左右止者易以斗械

髡鉗

御覽

大百四十四

晉律曰鉗重二筋翅長一尺五寸

當斬右止者

唐律疏議加役流者舊是死刑武德年中改爲斷趾貞觀元年奉制改爲加役流

舊唐志太宗卽位戴貞魏徵言舊律令重於是議絞刑之



唐律諸監臨主司受財而枉法者一尺杖一百一疋加  
一等十五疋絞  
守縣官財物而卽盜之  
唐律諸監臨主守自盜及盜所監臨財物者加凡盜二  
等三十疋絞  
及有罪耐以上

及吏坐受賕枉法

唐律諸監臨主司受財而枉法者一尺杖一百一疋加

一等十五疋絞

守縣官財物而卽盜之

唐律諸監臨主守自盜及盜所監臨財物者加凡盜二

等三十疋絞

及有罪耐以上

隋志刑二歲以上爲耐罪言各隨技能而作使之也北齊律三曰刑罪卽耐罪也有五歲四歲三歲二歲一歲之差各加鞭一百其五歲者又加笞八十四歲者六十三歲者四十二歲者二十一歲者無笞並鎖輸左校笞三百曰二百

隋志梁制當笞二百以上者笞半餘半後決隋令訊囚不得過二百唐律疏議今律之累決笞杖者不得過二百蓋循漢制

其定筆令

舊唐志太宗制杖皆削去節目長三尺五寸訊囚杖大

頭徑三分二釐小頭二分二釐常行杖大頭二分七釐

小頭一分七釐笞杖大頭二分小頭一分半其決笞者

腿分受決杖者背腿髀分受其拷囚不過三度總數不

得過二百唐律笞刑五自一十至五十贖自銅一筋至五筋杖刑五自六十至一百贖自銅六筋至

十宋史志太祖受禪始定折杖之制凡流刑四加役流

脊杖二十配役三年流三千里脊杖二十二千五百里

脊杖十八二千里脊杖十七並配役一年凡徒刑五徒

三年脊杖二十徒二年半脊杖十八二年脊杖十七一

年半脊杖十五一年脊杖十三凡杖刑五杖一百髀杖

二十九髀杖十八八十髀杖十七七十髀杖十五六

十髡杖十三凡笞刑笞五十髡杖十下四十髡杖九下三十髡杖八下二十髡杖七下元史刑法志凡七十至五十七謂之笞刑凡六十七至一百七謂之杖刑大德閒王約復上言國朝之制笞杖十減爲七今之杖一百者宜止九十七不當又加十也

按若以笞刑例之則一百當爲七十

當笞者笞髡

通典貞觀四年十一月制決罪人不得鞭背

作見知故縱

唐律諸知謀反及大逆者密告隨近官司不告者絞監當之官故縱者不給捕限卽以其罪罪之

按杜延年傳侍御史覆治

勅廷尉少府縱  
反者皆奔市

監臨部主之法

酷吏傳作沈命法曰羣盜起不發覺發覺而弗捕滿品

者二千石以下至小吏主者皆死

後書陳忠傳疏宜糾增舊科以防來事自

今強盜爲上官若它郡縣不糾覺一發部吏皆正法尉  
貶秩一等令長三月奉贖罪二發尉免官令長貶秩一  
等三發以上  
令長免官唐律諸部內有一人爲盜及容止盜者里

正笞五十三人加一等縣內一人笞三十四人加一等

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各罪止徒二年強盜者各

加一等

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

晉志叔孫通益律所不及旁章十八篇張湯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朝律六篇合六十篇

今遺廷史與郡鞠獄

御覽

六百四十三

漢舊儀曰郡邸獄理天下郡國土計屬大

鴻臚東市獄屬京兆尹

選于定國爲廷尉

魏書志于定國爲廷尉集諸法律凡九百六十卷大辟四百九十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決比凡三千四百七十二條決諸斷罪當用者合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

及明律令者議減死刑

東觀記梁統疏稱元帝初元五年輕殊死刑三十四事  
哀帝建平元年輕殊死刑八十一事其四十二事手殺  
人者減死一等後書梁統傳丞相王嘉輕爲穿鑿虧除  
先帝舊約成律數年之間百有餘事

父母妻子同產坐之及收

按坐者核其輕重減本人一等二等也收者無少長皆  
弃市也隋志梁律其謀反降叛大逆已上皆斬之父子  
同產男無少長皆弃市母妻姊妹及應從坐弃市者同  
補奚官爲奴婢

一曰議親

唐律注謂皇帝袒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總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

二曰議故

唐疏議謂宿得侍見特蒙接遇歷久者

三曰議賢

周官注鄭司農云若今時廉吏有罪先請是也

四曰議能

說文罷遣有罪也從网能言有賢能而入网而賞遣之

五曰議功



疏議謂能斬將奪旗摧鋒萬里或率眾歸化靈濟一時  
匡救艱難銘功太常者

六曰議貴

鄭司農云若今時吏墨綬有罪先請是也

七曰議勤

疏議謂大將吏恪居官次夙夜在公若遠思絕域經涉  
險難者

一曰弗識

鄭注不審若今仇讐當報甲見乙誠以爲甲而殺之者  
按迷失關入宮殿亦是唐衛禁例不覺及迷誤者上請

二曰遺失

鄭注遺失若舉刃欲斫伐而軼中人者唐律注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其舉重物力所不制若乘高履危足跌及因擊禽獸以致殺傷之屬皆是

三曰遺亡

鄭注若聞帷簿忘有在焉而以兵矢投射之

按遺失官物於道及

將官物臨時擄取爲人所擄皆是

傳所當比律令以聞

唐律請斷罪而無正條其應出罪者則舉重明輕

疏議依賊

盜律夜無故入人家主人登時殺者勿論假有折傷灼然不坐又條盜總麻以上財物節級減凡盜之罪若犯詐

欺及坐贓之類在律雖無減文盜罪尙得其應入罪者減科餘犯明從減法此類舉重明輕之類

則舉輕以明重

已傷之文如有殺傷者舉始謀是輕尙

得死罪殺及謀而已傷是重明從皆斬又例云毆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不得以藤論若有毆告期親尊長舉

得用藤是舉輕明重之類稱準枉法論準盜論之類罪

止流三千里但準其罪

皆止準其罪亦不同眞犯稱以枉法論及以

導論之類皆與眞犯同

戶婚律云里正及官司妄脫漏增減以出入課役贓重入己者

以枉法論又條非法擅賦斂入私者以枉法論賊盜律云貿易官物計所利以盜論其以故殺傷以鬪殺及以

姦論等亦通考唐制天下疑獄大理寺不能決尙書省與眞犯同

眾議之韓退之有錄可爲法者送祕書省

諸制敕斷罪臨時處分不

爲永格者不得引爲後比若輒引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諸疑獄法官執見不同

者得爲異議不得過三

當鞠繫者頌繫之

隋志梁耐罪囚八十已上十歲已下及孕者盲者侏儒

當械繫者及二千石已下非權徵者並頌繫之御覽

六百

三四十晉令曰獄屋皆當完固厚其草蓐家人餉餼獄卒

爲溫煖傳致

天下獄二千餘所

據地理志凡縣邑道侯國一千五百七十八續漢志云

孝武帝置中都官獄二十六所漢舊儀郡邸獄理天下

郡國上計屬大鴻臚東市獄屬京兆尹班氏所言大略

海國圖志卷十五  
末  
川

夸文耳

獄犴不平之所致也

服虔說本韓詩釋文云岸韓詩作犴云鄉亭之繫曰犴  
朝廷曰獄風俗通犴司空也按司空即園土之類說文  
一說犴野犬犬所以守故謂獄爲犴

孔子曰古之知法者能省刑本也今之知法者不失有罪  
末矣

孔叢論刑篇子張曰古之知法者與今之知法者異乎  
孔子曰古之知法者能遠今之知法者不失有罪不失  
有罪其於怨寡矣能遠則於獄其防深矣寡怨近乎濫

防深治乎本

今之聽獄者求所以殺之古之聽獄者求所以生之

孔叢孔子曰古之聽訟者惡其意不惡其人求所以生之不得其所以生乃刑之今之聽訟者不惡其意而惡其人求所以殺是反古之道也

鬻棺者欲歲之疫

禹承堯舜之後自以德衰而制肉刑

通典丁謚論曰堯典象以典刑流宥五刑呂刑苗民作五虐之刑爰始淫爲劓剕椽黔按此肉刑在於蚩尤之代而堯舜以流放代之故劓剕之文不載唐虞之籍禹

承舜禪與堯同治必不釋二聖而遠則兇頑固可知矣  
湯武之王獨將義取於呂侯故叔向云三辟之興皆叔  
世也此則近君子有微之言矣

皆可募行肉刑

魏陳羣議全本此

漢書疏證卷十五

浙江書局刊

楊振鏞校

馮一梅校

丁立誠校



漢書疏證卷十六

吳 沈欽韓撰

食貨志

黃帝以下通其變使民不倦

通典

食貨門

昔黃帝始經土設井以塞爭端立步制畝以

防不足使八家爲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鑿井於中

史路

注黃帝井法井一爲隣隣三爲朋朋三爲里里五爲邑邑十爲都都十爲師師十爲州

農民戶人已受田

戶下脫一字載師注引此志有

亦以口受田如比

載師注引志文疏云引之者證七萬五千家以七夫爲計餘子弟多三十壯有室其合受地亦與正夫同故遂人云一廛田百畝餘阡亦如之是其餘眾男爲餘夫亦以口受田如正夫之比類若然案孟子云餘夫二十五畝彼餘夫與正夫不同者是年二十九以下未有妻受口田故二十五畝若三十有妻則受夫田百畝故鄉大夫注云有夫有婦乃成家

隋志舊制未娶者輸半牀租調通典云有妻者輸一

牀無者半牀

士工商家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

載師注鄭司農云士田者士大夫之子得而耕之田也

賈田者吏爲縣官賣財與之田鄭謂士讀爲仕仕者亦受田所謂圭田也賈田在市賈人其家所受田也官田庶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也牛田牧田畜牧者之家所受田也王畿方千里積百同九百萬夫之地定受田者三百萬家遠郊之內地居四同三十六萬夫之地也三分去一其餘二十四萬夫六鄉之民七萬五千家通不易一易再易一家受二夫則十五萬夫之地其餘九萬夫廛里也場圃也宅田也士田也賈田也官田也牛田也賞田也牧田也九者亦通受一夫焉則半農人也定受田十二萬家也餘夫在遂地之中如此則士工商以

事入在官而餘夫以力出耕公邑甸稍縣都合居九十  
六同八百六十四萬夫之地城郭宮室差少涂巷又狹  
於三分所去六而存一焉以十八分之十三率之則其  
餘六百二十四萬夫之地通上中下六家而受十三夫  
定受田二百八十八萬家也疏云此謂土與工商之家  
丈夫成人受一夫則上云  
半農人者是也其餘家口不得如成人故五口乃當農  
夫一人士既有祿沾及子弟工商比農民爲賤故其家  
並五口乃當農夫一人五口之內有丈夫非士工商之  
身卽曰餘夫百里內旣置六鄉及九等無地可居故知  
亦出耕  
公邑也

各以肥磽多少爲差

襄廿五年傳正義引賈逵云山林之地九夫爲度九度

而當一井藪澤之地九夫爲鳩八鳩而當一井京陵之

地九夫爲辨七辨而當一井瀆鹵之地

瀆鹵也

九夫爲表

六表而當一井疆潦之地

稻人職疆藥用蕢鄰云疆堅也此疆字亦同謂非疆即潦

社云疆界謬

九夫爲藪五藪而當一井偃豬之地九夫爲規

四規而當一井原防之地九夫爲町三町而當一井隰

皋之地九夫爲牧二牧而當一井

有賦有稅

晉書食貨志魏武平定鄴都令收田租畝粟四升戶絹

二疋綿二斤按畝輸粟卽稅也計戶調絹卽賦也自晉

至隋並然

隋志北齊民夫受田率人一牀調絹一疋綿八兩墾租二石義租五斗自曹操重斂至隋

文減絹為二丈唐志丁男給田一頃每丁歲入租粟二石調則

鄉土所產綾絹絕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輸綾絹絕者

兼調綿三兩按鄉土或產綾如定州杭州之類或絹或

綿麻疑絕或納二丈新唐志不知分別并言布絹誤後學輸布者麻三斤凡丁歲役二旬若不役則收其

傭每日三尺通典云共當六丈更調冊府元龜五百代

宗廣德二年正月稅天下地畝青苗錢永泰二年諸道

稅地錢使殿中侍御史章光裔等還得錢四百九拾萬

貫初以常賦不充乃稅人墾田畝十有五錢資用窘急

不暇成熟候苗青即征之故謂之青苗錢主其任者苗使為青按此是稅錢之始也唐志建中元年二月遣黜陟

使分行天下其詔略曰戶無主客以見居為簿人無丁

中以貧富爲差行商者在郡縣稅三十之一居人之稅

秋夏兩徵之以大厯十四年墾數爲準徵夏稅無過六

月秋稅無過十一月

楊炎傳初定令式國家有租賦庸調之法開元中玄宗修道德以寬

仁爲理本故不爲版籍之書人戶獲盜隄防不禁丁口轉死非舊名矣田畝移換非舊額矣貧富升降非舊第矣戶部徒以空文總其故書舊制人丁戍邊者獨其稍庸六歲免歸玄宗方事夷狄戍者多死不返邊將怙寵而諱不以死申故其貫籍之名不除至天寶中王鉞爲戶口使方務聚斂以丁籍且存是隱課不出遂案舊籍計除六年之外積徵其家三十年租庸天下之人苦而無告則租庸之法弊久矣迨至德之後天下兵起始以兵役因之飢癘徵求運輸百役並作人戶彫耗版圖空虛軍國之用仰給於度支轉運二使四方征鎮又自給於節度都團練使賦斂之司數四而莫相統攝於是綱目大壞朝廷不能覆諸使諸使不能覆諸州四方貢獻悉入內庫權臣猾吏因緣爲姦有重兵處皆厚自奉養王賦所入無幾吏職署置俸給厚薄由其增損故科斂

之名凡數百廢者不削重者不去百姓懸膏血膏親愛  
旬輸月送無休息吏因其苛蠶食於人凡富人多了者  
率爲官爲僧以乞役免貧人無所食則丁存課免於上  
而賦增於下是以天下殘瘁蕩爲浮人鄉居地著者百  
不四五如是者三十年矣因奏對懇  
冊府四百八  
三年  
言其弊乃請作兩稅法以一其名

淮南節度使陳少遊請於本道兩稅錢每千增二百因

詔他道悉如淮南又虢州青苗錢至畝徵七十貞元十

二年刺史崔衍上其事表辭切直乃有詔減虢州青苗

錢按此則定兩稅後青苗錢仍未除也

通考自初定兩稅貨重錢輕乃

計錢而輸絹旣而物價愈下所納愈多絹疋爲錢三千  
二百其後一疋爲錢一千六百輸一者過二雖賦不增

舊而民愈困矣陸贄至宋承唐季五代之弊其取民者  
齊抗皆上疏論其弊

加酷矣兩稅之外有身丁錢

通者東南淮浙湖廣等路皆有之廣西郡縣貧薄凡



民間父祖年六十以上而身丁未成者亦行科納謂之掛丁錢大抵丁錢多僞國所創余嘗謂唐之庸錢已均入二稅而後世差役復不免焉是力役之征既取其二也本朝王安石令民輸錢以免役而紹興以後所謂者戶長保正雇錢復不給焉是取其三也合丁錢而論之力役之征蓋取其四矣而一有邊事則免夫之令又不得免焉是取其五也而布縷之征有折稅有和預買川路有激賞而東南有丁絹是布縷之征三也穀粟之征有稅米有義倉有和糴川路謂之勸糴而斗面加耗之輸不與是穀粟之征亦三也民安得不困乎閩浙湖廣丁錢在國初歲爲四十五萬緡大蠶鹽錢冊府四百八中祥符四年七月嘗除之後又復蠶鹽錢十八明宗初爲監國下教今年夏苗委人戶自供通頃畝其百姓合散蠶鹽每年二月內一度俵散依夏稅限納錢又四百九十四晉高祖開鹽禁許通商令州郡配徵人戶食鹽錢上戶千文下戶二百分爲五等時亦便之至少帝時掌賦者欲增財利難於驟變前法乃重其關市之征蓋欲絕其輿販歸利於官也其後鹽禁如故鹽錢亦徵至今爲弊焉通考熙寧五年京西漕臣陳知儉言蠶鹽時零非民所願乃罷之第令輸錢馬氏按授人以鹽而徵

其錢謂之蠶鹽行之京東諸路免鹽之權而均諸稅謂  
之兩稅鹽稅行之河北皆五代法也及其弊也鹽不給  
而徵錢如故稅已納而禁權再榷酒錢宋史食貨志兩  
行誤以二者爲經常之賦也榷酒錢浙舊募民榷之  
雍熙初以民多私釀歲鑄其禁其榷酌度課如舊錢之  
制附兩稅均率二年仍榷酒罷納所均錢按葉適平陽  
縣代納坊場錢記曰溫州平陽縣鄉村坊店二十五當  
停閉二一錢以貫數二千六百七十二州下青得於  
縣月取歲足無敢蹉跌保正賦飲戶鬻樵雇薪抑配白  
納而永嘉至有算畝而起反過正稅斯又甚矣此則又  
均配民翹腳錢吳曾能改齋漫錄今之秋苗有翹腳錢  
戶也民翹腳錢之類此事起於五代後唐當時雖納翹  
錢而民間卻許自賣時移事變錢折帛錢詳符大中  
之額遂爲定制而民間則禁私酤矣折帛錢祥符三年  
河北轉運使李士衡言本路歲給諸軍帛七十萬民間  
罕有緡錢常預假於豪民出倍稱之息以是工機之利  
愈薄請令官司預給帛錢俾及時輸送則民獲利而官  
亦足用從之仍令優予其直自是諸路亦如之寶元後  
改給鹽七分錢三分崇寧三年車駕初至杭州兩浙運副  
分本錢亦無高宗建炎二年車駕初至杭州兩浙運副

王琮言本路上供和買綱絹歲爲一百一十七萬每正折納錢兩千計三百五萬緡以助園用東南折帛錢自此始四年令浙江民戶悉納折帛錢十七年詔減折帛錢江南每匹爲六千兩浙七千馬氏曰折帛元出於和買其始也則官給錢以買之其後也則官不給錢而白取之又其後也則反令以每匹之價折納見錢而謂之折帛倒置可笑如此宋志大觀初州縣和買有以鹽一席折錢六千令民至期輸絹六正有加至四五百正興仁府萬延嗣戶業十四萬二千緡歲均千餘頭子錢正乃台減半均之按此則按戶抑配其多如是頭子錢通考開寶六年詔諸倉場受納所收頭子錢一半納官一半公用宋志兩浙和買并稅綱絹布帛頭子錢外又收市利月茶錢宋志光宗紹熙初漳州守臣朱熹奏除錢四十月茶錢屬邑料茶七千餘緡通考凡民鬻茶者皆售於官其以給日用者謂之食茶又有茶磨錢元豐中宋用臣都提舉汴河隄岸創修置水磨凡在京茶戶擅磨末茶者有禁並赴官請買元印契錢通考稅契豐末歲獲息不過二千萬商旅病焉印契錢始於東晉歷代相承宋太祖開寶二年始收民印契錢令民典賣田宅輸錢印契限兩月違者依漏稅法又州縣以人戶

物力科配空給空給印紙名為預借契錢孝宗時以臣僚言禁止之宋史志紹興末總領四川財賦王之望言

請從本所措置物收以供軍用凡嫁資遺囑民間葬地皆令投契納稅一歲中得錢四百六十七萬緡免

夫錢宋志初黃河歲調夫修築掃岸其不即役者輪免夫錢熙豐間淮南科黃河夫錢十千富戶有及

六十夫者大觀中詔凡河隄合調春夫盡輪免之直定為永法及宣和末王黼建議乃下詔曰大兵之後非假

諸民力其克有濟諭民國事所當竭力天下並輪免夫錢二十千淮浙江湖嶺場夫三十千凡得一千七百餘

萬緡河北羣免役錢宋志慶厯中王逵為荆湖轉運使盜因是而起免役錢率民輸錢免役得緡錢三十萬進

為美餘熙寧二年條例司言使民出錢雇役凡當役人戶以等第出錢名免役錢其坊郭等第戶及未成丁單

丁女戶寺觀品官之家舊無邑役而出錢者名助役錢既戶均取又率其數增取二分以備水旱謂之免役錢

剩錢添給吏人餐錢提舉常平張靚等科配民輸錢多者一戶至三百千七年詔役錢千別納頭子五錢凡修

官舍作什器夫力輦運之類皆許取以供費元豐七年天下免役緡錢歲計一千八百七十二萬九千三百場

務錢五百五萬九千數帛石匹九十七萬六千六百五十七役錢較熙寧所入多三之一元祐八年三省言役法尙未就帝曰第行元豐舊法而減去寬贖錢百姓何有不便詔復免役法所敷寬贖錢不過一分崇寧元年尙書省言民戶既輸錢免役豈可復差前嘗命大保長催稅而不給雇直是爲差役非免役也建炎初罷之官舊給庸錢以募戶長及立保甲則儲庸錢以助經費未幾廢保甲復戶長而庸錢不復給遂爲總制窠名焉通考乾道五年處州松陽縣首倡義役取田穀助役戶輪充自是所在推行寔廣欽韓按蘇氏謂自楊炎定兩稅之後租調與庸兩稅既兼之矣今兩稅如故奈何復欲取庸錢馬氏則云唐之所謂乃征徭之身役而非鄉職之謂也然前代征戍土木之役民至破家亡身容暴虐之世所遭或然若宋之衙前里長戶長等旣準古庶人在官者而承應之苦反比秦隋之酷乃至父自戕而全其家子嫁母而免於役仁君賢相只知優假官吏而於民癯曾不動心甚可怪也至聚斂之臣巧立六色名目以恣掊克則歲歲供輸家家按納反不如周年一輪替猶可息肩鄉戶坊郭均諸破家此溫公所以力主米復舊也南渡以後并役其庸役之自若抑又甚矣

腳錢

詳見後

免行錢

宋史志紹興元年罷諸州軍免行錢及行戶供應見任官買賣依時違

者以盜論十五年以知漢陽軍韓昕言諸路收免行錢

定數外多取一文以上以擅增稅賦法罪之按此謂配

民戶布估錢通考初成都崇慶府彭漢邛州永康軍六

雜買之後不復子錢至建炎三年宣撫司又令民間每正

便估錢三引歲七十萬正輸估錢二百萬引按此與和

買綱緝南渡後上供名目曰經總制錢通考建炎二年

同也方貢賦不以期至戶部尚書呂頤浩翰林學士葉夢得

言宜和末陳亨伯以東南用兵嘗設經制司取量添酒

錢及增收一分稅錢頭子賣契等錢飲之於細而積之

甚眾若行於兩浙江東西荆湖南北福建二廣歲入無

慮數百萬計於是除不便於民者如免行錢減罷曹官

役人錢鈔旁定帖錢院虞候充獄子重祿錢牛畜等息

錢契白紙錢以權添酒錢添賣糟錢人口典賣日宅增

添牙稅錢官具等請給頭子錢并樓店務增添三分房

錢台東西八路州軍收充經制錢命各路憲臣頒之州

委通川拘收季終起發葉適曰經制錢之始其所取止

於一二百萬其後戶部轉運使不計前後動添窠名茶  
有秤頭節息油單壓面商稅有增添七分免役有一分  
寬贖得產有勘合典賣有牙契至於後也僧道有免丁  
截撥有糜費故酒之爲升也幾至於二百頭子之去買  
也至五十六而其取收供軍供府者曰月椿錢通考紹  
之多至千七百萬貫  
韓世忠駐軍建康宰相呂頤浩朱勝非共議令江東漕  
臣月椿發大軍錢十萬緡以朝廷上供經制及漕司移  
用等錢應辦當時漕司不量州郡之力一例均拋不肯  
取撥於是州縣橫歛銖積絲累僅能充數一月未畢而  
後月之期已逼江東西之害尤甚江浙轉運趙汝愚上  
言臣詢訪民間利害獨諸縣措置月椿錢物其間名色  
類多違法其大者則曰趨引錢白納醋錢賣紙錢戶長  
甲帖錢保正牌限錢折納牛皮筋角錢兩訟不勝則有  
罰錢既勝則令出歡喜錢殊名異目在處非一略計本  
路月椿之數每歲爲緡錢七十萬而格外所入者半之  
板帳錢通考亦軍興所創嘉定十六年兩浙運判耿秉  
言百里之寄銓曹見缺至無人願就所苦者不  
過板帳錢額太重耳額重而收趁不及計無所出則非  
法妄取以納斛斗則增收耗贖交錢帛則多收糜費幸

富人之犯法而重其罰，忤胥吏之受腐而課其入，索到盜賊不遺失主，檢校財產不及其卑，功亡僧絕戶不候，駁負而拘籍入官，逃產廢田不與銷豁，而逼勒填納，遠債之難索者，豪民駁於官，則追催甚於正稅，私納之爲罰者，仇家訟於縣，則監納過於贖錢，除酒不至於公吏，而抑配及保正戶長檢稅不止於商旅，而苛細及於盤合，奮具今年之稅賦已足，而預借於明年，田產之交易未成，而探契以寄納，其他如罰酒科酬賣紙稅，營下錢之類，不可徧舉，亦不能徧知，無非州郡利其能辦財賦，佯若不聞，一旦告發，則邑宰坐罪而去，後人繼之，未免復循前例，蓋其太重之額不減，則亦別無他策，而乞令臣與諸郡從長斟酌，去其太甚，立爲中制，於是鎮江府丹陽金壇兩縣一歲通減二千八百四十四貫，平江府常熟縣每年減一萬貫，崑山吳江縣減三千貫，自此諸路有陳請，若其賦稅橫征苛取，又不勝計也。通考紹優減不一。

江西湖南宣撫大使朱勝非言：民間之病，正稅外科，歛煩重稅，米一斛有輸至五六斛，稅錢一緡有輸及十八緡，私糶與正稅等，而未嘗支錢，他皆類此。六年殿中侍御史周秘言：州縣有收撮課子之例，夏則撮麥，秋則撮



穀又有助軍米借牛租名色十餘往往取至四五分尤  
宗紹熙元年秘書監楊萬里上言民輸苗則以二斛輸  
一斛稅絹則正絹外有和買而官未嘗驗直又以絹估  
直而倍折其錢舊稅畝一錢輸免役一錢今歲增其額  
不知所止既一倍其粟數倍而又有月茶錢板帳錢不  
知幾倍於祖宗之舊又幾倍於漢唐之制乎葉適應詔  
條奏曰王安石之法柔弘羊劉晏之所不道蔡京之法  
又王安石之所不道而經總制之爲錢也雖吳居厚蔡  
京亦羞爲之蓋取民之多未有過於宋者也元史稱元之取民爲寬然各投

下絲戶其私取無藝上亦不盡知也明食貨志丁有役  
田有租租以米麥爲本色銀鈔錢絹折納稅糧者謂之  
折色嘉靖時有綱銀一申鈴諸法綱銀者舉民間應役  
歲費丁四糧六總徵之易知而不繁猶綱之有綱也一  
申銘則移收分解法也自是民間輸納止收本色及折

色銀矣其後東南被倭南畿浙閩多額外提編江南至

四十萬提編者加派之名也

其法以銀力差排編十甲如一甲不足則提下甲補

之隆萬之世增額既如故又多無藝之征逋糧愈多賴

行一條鞭法無他科擾一條鞭法者總括一州縣之賦

役量地計丁丁糧畢輸於官一歲之役官爲僉募力差

則計其工食之費量爲增減銀差則計其交納之費加

以增耗凡額辦派辦京庫歲需與存留供億諸費以及

土貢方物悉併爲一條皆計畝徵銀折辦於官嘉靖間

數行數止至萬曆九年乃盡行之

按宋志唐以來田賦外增取他物復折爲

賦謂之雜變亦謂之沿納名品煩細竝緣侵擾明道併入夏秋第分租細二色卽一條鞭之法宋已行之矣

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

魏書食貨志太和九年下詔均給天下民田諸男夫十  
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  
頭受田三十畝限四牛所授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  
倍之以供耕作及還受之盈縮諸民年及課則受田老  
免及身沒則還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受諸桑田不在  
還受之限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給田二十畝課蒔種桑  
五十樹棗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士夫給一畝諸桑田皆  
爲世業恆從見口有盈者無受無還不足者受種如法  
盈者得賞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

得賣過所足隋志北齊河清三年定令一夫受露田八  
十畝婦四十畝每丁給永業二十畝爲桑田土不宜桑  
者給麻田如桑田法隋高祖令丁男永業露田皆遵後  
齊之制唐志武德七年丁男中男給一頃篤疾廢疾給  
四十畝寡妻妾三十畝若爲戶者加二十畝按此卽所  
女戶所  
授之田十分之二爲世業八爲口分唐律疏議田令應  
收授之田每年起  
十月一日里正預校勘造簿縣令總集應退應  
授之人對共給校違法者一事有失笞四十按志言  
六十歸田者非也一夫受田其長男則爲永業矣苟非  
戶絕與遷徙不得還於公家也餘夫壯有室猶受百畝  
之田豈老者不得還授其子而官更追入之乎魏齊以

下有遺受之限者原以查荒招亡使定土著之籍公田有限既集其事則任其營生意非主乎養民也

用妨五穀

管子國軌篇田中有木者謂之穀賊

收穫如寇盜之至

管子輕重戊宜種而不種風雨將作五穀以削士民零落不獲之害也晏子內篇諫下景公爲長庖將欲美之有風雨作晏子作歌曰穗乎不得穫秋風至兮殫零落五家爲鄰五鄰爲里

後魏志魏初不立三長惟立宗主督護所以人多隱冒

豪強徵歛倍於公賦太和十年給事中李冲上言宜準

古五家立一鄰長五鄰立一里長五里立一黨長取鄉

人彊謹者鄰長復一夫征戍里長二黨長三載亡愆則

陟用一等孤獨癯老篤疾貧窮不能自存者三長內迭

養食之隋志隋高祖制人五家爲保保有長保五爲閭

閭四爲族皆有正畿外置里正黨長以相檢察

李德林傳蘇威

奏置五百家鄉正令理人閭詞訟德林以爲本廢鄉官判事爲其里閭親戚割斷不平今令鄉正專治五百家恐爲害更甚且今時吏部總選人物於六七百萬戶內銓簡數百縣令猶不能稱其才乃欲於一鄉之內選一人能治五百家者必恐難得又要荒

通典唐以百戶爲

里每里置正一人掌按比戶口課植農桑檢察非違催

驅賦役在邑居者爲坊別置正一人掌坊門筭鑰督察  
姦非並免其課役在田野者爲村別置村正一人諸里

正縣司選勳官六品以下白丁清平強幹者充其次爲

坊正其村正取白丁充

通典景雲二年韓琬上疏曰往年兩京及天下州縣學生佐史

里正坊正每一員闕先撥者十人頃年差人通考宣宗以充猶致亡逸卽知政令風化漸以敝也

大中九年詔以州縣差役不均自今每縣據人貧富及

役輕重作差科簿送刺史檢署訖銷於令廳每有役事

委令據簿輪差周顯德五年詔諸道州縣府團併鄉村

大率以百戶爲一團每團選三大戶爲耆長凡民家之

姦盜者三大戶察之民田之有耗登者三大戶均之國

初循舊制以衙前主官物

其役尤煩緝神宗閱內藏庫有衙前越千里輸金七錢庫

吏邀乞踰年不得

還者帝重傷之里正戶長鄉書手課督賦稅耆長弓

手壯丁以逐捕盜賊承符人力手力散從官以奔走驅

使在縣曹司至押錄在州曹司至孔目官下至雜職虞

候揀指人等各以鄉戶等第差充湓化五年令諸縣以

第一等戶爲里正第二等戶爲戶長勿得冒名給役今

循其制

按此卽今之輪產當役蓋自比鄰閭里教督民之職替至此爲病民之大端矣明代徙富戶於

北京充廂長仍應本籍徭役其害亦如之皇祐中知并州韓琦上疏曰州縣

生民之苦無重於里正衙前兵興以來殘剝尤甚至有

母改嫁親族分居或棄田與人以免上等或非命求死



三司使韓絳言向聞京東有父子二丁將爲衙前其  
父告其子云吾當求死使汝曹免凍餒自經而死

規

圖百端苟免溝壑之患熙甯中行雇役法司農寺乞廢

戶長坊正其州縣坊郭擇相鄰戶三二十家排比成甲

迭爲甲頭督輸稅賦苗役一稅一替宋兵志熙甯初王

安石變募兵而行保甲三年始聯比其民以相保任乃

詔畿內之民十家爲一保選主戶有幹力者一人爲保

長五十家爲一大保選一人爲大保長十大保爲一都

保選爲眾所服者爲都保正又以一人爲之副應主客

戶兩丁以上選一人爲保丁有餘丁壯勇者亦附之每

一大保夜輪五人做盜凡告捕所獲以賞格從事

同保  
犯強

盜殺人放火強姦略人傳習妖教傳畜蠱毒知而不告  
依律伍保法餘事非干已又非敕律所聽糾皆毋得告  
雖知情亦不坐逃移死絕同保不及五家併地保有自外入保

收爲同保戶數足則附之俟及十家則別爲保置牌以  
書其戶數姓名既行之畿甸遂推五路以達於天下四

年始詔畿內保丁肄習武事歲農隙所隸官期日都試  
騎步射及餘藝第一等保明以聞天子親閱試之命以

官使第二等免當年春天一月馬糞四十役錢二千戶本

無可免或所免不及聽移免他戶而受其直都副保正武藝雖不及等而能

整齊保戶無擾勸誘丁壯習藝及等捕盜最多所隸官  
以聞其恩視第一等五年詔主戶保丁上番巡檢使十

日一更每五十人輪大保長二都副保正一統領之都副保正月各給錢七千大保長三千開封府畿五路保甲及五萬人二年一解發詣京師閱試命官開封府畿十人五路七人八年詔開封府畿及一萬人五路及一萬五千人各許解發一人

初保甲隸司農八年改隸兵部

元豐二年始

立府界集教大保長法以昭宣使入內內侍省副都知王中正東上閣門使狄諤兼提舉總二十二縣爲教場十一所大保長凡二千八百二十五人每十人一色事藝置教頭一凡禁軍教頭二百七十都教頭三十使臣十弓以八斗九斗一石爲三等弩以二石四斗二石七

斗三石爲三等馬射七斗八斗爲二等其林力超拔者爲出等當教時月給錢三千日給食官予戒械戰袍又具銀櫜酒醪以爲賞犒三年大保長藝成乃立團教法以大保長爲教頭教保丁馬凡一都保相近者分爲五團卽本團都副保正所居空地聚教之以大保長藝成者十人袞教五日一周之五分其丁以其一爲騎二爲弓三爲弩府界法成乃推之三路各置文武官一人提舉建炎初廢保甲而耆戶長役錢不復給又置十大保爲一都保二百五十家內通選才勇物力最高二人充應主一都盜賊煙火之事大保長一年替保正小保長

二年替戶長催一都人戶夏秋二稅大保長願兼戶長

者輪催納稅租一稅一替欠數者後科人催

通考以上係中興以

後差役之法已充役者謂之批朱未曾充役者謂之白腳

元史志縣邑所屬村墮凡

五十家立一社擇高年曉農事者一人爲之長增至百家者別設長一員不近五十家者與近村合爲一社以教督農桑爲事凡種田者立牌楬於田側書某社某人於其上社長以時點視勸誡不率教者籍其姓名以授提點官責之其不敬父兄及凶惡者亦然仍大書其所犯於門俟其改過自新乃毀如終歲不改罰其代充本社夫役社中有疾病凶喪不能耕種者衆爲合力助之

凡為長復其身不與科差令探馬赤隨處入社與編民

等兵志蒙古軍皆國人探馬赤軍則諸部族也明志洪武十四年詔天下編

賦役黃冊以一百十戶為一里推丁糧多者十戶為長

餘百戶為十甲甲凡十人歲役里長一人甲首一人凡

十年一周曰排年在城曰坊近城曰廂鄉都曰里里編

為冊冊首總為一圖鰥寡孤獨不仕役者附十甲後為

畸零

於里有序而鄉有庠

李光地曰黨有庠州有序里則二十五家立小學所謂

家有塾也按此舉漢法也平帝紀鄉曰庠聚曰序公羊

宣十五年傳 注一里八十戶八家其一巷中里爲校室校室

卽塾也何休亦以漢法言之

里胥平旦坐於右塾鄰長坐於左塾

里宰職以歲時合耦於耒注云耒耨耨者里宰治處若今街

彈之室

疏云漢時在街置室檢彈一里之民於此

金石錄有都鄉正街彈碑

洪氏隸釋以街爲衛

右塾左塾卽漢街彈室也公羊傳注其耆老

有高德者名曰父老有辨護伉健者爲里正皆受倍田得乘馬田作之時春父老及里正旦開門坐塾上晏出後時者不得出莫不持樵者不得入

因相與歌詠各言其傷

公羊傳注男女有所怨恨相從而歌饑者歌其食勞者歌其事男年六十女年五十無子者官衣食之使之民間求詩鄉移於邑邑移於國國以聞於天子故王者不出闕戶盡知天下所苦

進業曰登

此謂農功畢上場論語新穀既升喪服注升字當爲登登成也今之禮皆以登爲升俗誤久矣按注專言五穀成熟耳注皆謬

食人月一石半至石三十

按管子國蓄篇中歲之穀糶石十錢大男食四石月有



四十之籍大女食三石月有三十之籍吾子食二石月

有二十之籍注云古之石準今之三斗三升三合

唐志三升

爲大升三斗爲大斗三兩爲小兩合湯藥及冠冕則用小升小兩自餘公私用大升大兩以李悝說

考之則戰國公量大已倍半穀價亦倍於管子時

家徵士彤

云一石當今二升此錢乃景王大錢其重半兩當今錢二枚

善平糶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熟

管子輕重丁桓公曰齊西水潦而民飢齊東豐庸而糶賤欲以東之賤而被西之貴爲之有道乎管子對曰今齊西之粟釜百泉則驅二十也齊東之粟釜十泉則驅二錢也請以令籍人三十泉得以五穀菽粟決其籍若

此則齊西出三斗而決其籍齊東出二釜而決其籍然則釜十之粟皆實於倉廩若此則東西相被遠近之準平矣唐志開元十六年十月勅自今歲普熟穀價至賤必恐傷農加錢收糶以實倉廩縱逢水旱不慮阻饑公私之間或亦爲便宜令所在以常平本錢及當處物各於時價上量加三錢百姓有糶易者爲收糶事須兩和不得限數配糶按官名和糶其弊不免於押配開元時已申此令冊府元龜五百

二 穆宗長慶元年七月制近邊不置皆給實價如聞頃來積弊頗甚美利盡歸於主掌善價不及於村或虛招以奉強家或廣僦以資遊客若不檢約弊何可除宜

委度支精擇官吏

文宗成通七年勅同史官曰和糴之

鼎戶部員外郎盧允中右司員外判戶部姚康以分使和糴錢八萬貫其巡司李字揚洵美各杖一百允中等悉配邊白居易元和時爲右拾遺上疏論和糴事其最當辭云臣伏見有司以今年豐熟請令畿內及諸州和糴將收錢穀當利農夫以臣所觀有害無利何者和糴是官出錢人出穀兩和商量然後交易也比來和糴事殊不然但令府縣之官散配人戶促立程限嚴加徵催苟有稽遲卽被捉搦迫蹙鞭撻甚於賦稅和糴之名乃爲虛設故曰有害無利也今若有司開擄出錢自糴比於時價稍較饒利人若見利自然遠近爭來利害之間可以比辨苟除前之弊行此之宜是眞得和糴利人之道也必不得已卽不如折糴者折青苗稅錢使直納斛斗免合賦糴別納見錢在農人亦甚爲利況度支和糴多是雜色正帛百姓多須轉賣至於給付不免侵平貿易不免查折若量折稅錢納斛則既無錢糴粟米之費又無轉賣取正之勞利歸於人美歸於上則折糴之便豈不昭然臣久處村閭曾爲和糴之戶親被蹙迫實不堪命臣近爲歲時曾領和糴之司親自履歷所不忍觀

疎遠賤微無因上達今幸居執事列在諫官苟有他聞  
猶合諫獻况備詰此深知此弊若隱而不言上辜聖恩  
宋史志宋歲漕以廣軍儲實京邑河北河東陝西三路  
及內郡又自糴買以息邊民飛輓之勞出內庫緡錢數  
十百萬別遣官經畫市糴中等戶以下免之州縣括民  
家所積糧市之謂之推置取上戶版籍酌所輸租而均  
糴之謂之對糴皆非常制熙甯八年河東察訪使李承  
之言太原路二稅外有和糴糧草官雖量予錢布而所  
得微細民無所濟遇歲凶不蠲最爲弊法其後經略使  
呂惠卿復請別議立法除河外三州理爲邊郡宜免餘  
十州可概均糴下有司議以歲和糴見數十分之裁其

二用八分爲額隨戶色高下裁定勿更給錢歲災同秋

稅蠲放以轉運司應給錢補之災不及五分聽以久例

支移遂易和糴之名爲助軍糧草按宋之和糴本爲贍邊非主便農其弊也

裁其價而抑配至呂惠卿之議行則於兩稅之外又白取一倍小人殃民如此自熙寧以來又

有坐倉博糴結糴俵糴兌糴寄糴括糴勸糴均糴等名

坐倉者熙寧二年令諸軍餘糧願糴其博糴熙寧七年

入官者計價支錢復備其米於倉運提舉司置場以常平及省倉歲用餘糧減直聽民以

絲綿絨絹增價博買俟秋成博糴崇寧五年陝西行之

其結糴熙寧八年劉佐體量川茶因便結糴熙寧路軍

財以充數五年其俵糴王安石言俵糴非特省六七

以星變罷之價權之在我遇斗斛貴住糴即百姓米無所糴自然價

海軍通志卷之十一 文

等第給錢俟收以時價入粟邊郡可箭手其兌糶元祐

青唐蕃部皆然用俵多寡為官吏賞罰其兌糶二年

以多熟下諸路廣糶詔後價其奇糶元豐二年糶便糶

若與本相當即許變轉兌糶其奇糶草王子淵言商人

入中歲小不登必邀厚價故其括糶元符元年涇原經

設內郡奇糶之法以權輕重略使章藻請並邊

糶買豫榜諭民毋與公家爭糶即官儲有其勸糶均糶

乏括索贏糧之家量存其所用盡糶入官其勸糶均糶

政和元年童貫宣撫陝西議行之鄜延經略使錢卽言

勸糶非可以久行均糶先入其斛斗乃給其直於有斛

斗之家未有善也坊郭之人素無斛斗必須外糶轉口

口費疏奏坐貶時以歲稔諸路推行均糶五年言者謂

均糶法嚴然已糶而不償其直或不度州縣之力數數

過多有一戶而糶數百石者宣和三年方臘平兩浙亦

量戶輕重均糶明紹興間於江浙湖南博糶多者給官

告少者給度牒或以鈔引類多不售而吏緣為姦人情

大擾於是減其價以誘積粟之家凡降金銀錢帛而州

縣阻節不卽還者官吏並徒

七年以饒州之糶石取耗四斗罪其郡守紹定

五年臣僚言若將民間合輸緡錢使輸斛斗免令賤糶

輸錢在農人亦甚有利此廣糶之良法也從之

按此卽白居易

所言

折糶開阡陌商子算地篇地狹而民眾者民勝其地地

廣而民少者地勝其民民勝其地者務開地勝其民者

事來

朱氏阡陌辨曰說者之意皆以開爲開置之開言秦廢井田而始置阡陌此恐未得其事之實也按

阡陌者卽周禮遂上之徑溝上之畛洫上之涂澮上之道然風俗通云南北曰阡東西曰陌又云河南以東西

爲阡南北爲陌二說不同今以遂人田畝夫家之數考之則當以後說爲正蓋陌之爲言百也遂洫從而徑涂

亦從則遂間百畝澮間百夫而徑涂爲陌矣阡之爲言干也溝澮橫而畛道亦橫則溝間千畝澮間千夫而畛

道爲阡矣阡陌之名因此而得至於萬夫有川而川上之路周於其外與夫匠人井田之制則遂溝澮澮亦皆

四周則阡陌之名疑亦因其橫從而得之也然遼廣二尺溝四尺洫八尺澮二尋則丈有六尺矣徑容牛馬畛容大車涂容乘車一軌道二軌路三軌則幾二丈矣此其水陸占地不得爲田者甚多先王之意非不惜而虛棄之也所以正經界時蓄洩備水旱爲永久之計者其意深矣商君以其急刻之心行苟且之政但見阡陌之占地太廣則病其人力之不盡地利之有遺是以盡開阡陌以盡人力墾闢棄地悉爲田疇而不使有尺寸之遺故秦紀鞅傳皆云爲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蔡澤亦曰決裂阡陌之以靜生民之業而一其俗詳味其言則開者乃破壞剗削之意而非創置建立之名所謂賦稅平者以無欺隱竊據之姦也所謂靜生民之業者以無歸授取予之煩也

以是數者合而證之其理可見

### 急耕戰之賞

商子外內篇爲國者邊利盡歸於兵市利盡歸於農邊利歸於兵者強市利於農者官又慎法篇民之欲利者



非耕不得避害者非戰不免境內之民莫不先耕戰而後得其所樂又刑賞篇富貴之家必出於兵是故民聞戰而相賀也起居飲食非歌謠者戰也

傾鄰國而雄諸侯

商子來民篇今利其田宅而復之三世卽山東之名無不西者矣秦之所患者興兵而伐則國家貧安居而農則敵息此王所不能兩成也故三世戰勝而天下不能人以故秦事敵而使新民作本兵雖百宿於外境內不失須臾之時此富強兩成之效也

漕轉關東粟

隋志開皇三年朝廷以京師倉廩尙虛議爲水旱之備  
詔蒲陝虢熊伊洛鄭懷邵衛汴許汝等水次十三州置  
募運米丁於衛州置黎陽倉洛州置河陽倉陝州置常  
平倉華州置廣通倉轉相灌注漕關東及汾晉之粟以  
給京師其後以渭水多沙流有深淺漕者苦之命宇文  
愷率水工鑿渠分渭水自大興城東至潼關三百餘里  
名曰廣通渠關內賴之通典開元十八年元宗問朝集  
使利害之事宣州刺史裴耀卿上便宜曰江南戶口稍  
廣倉庫所資惟出租庸更無征防緣水陸遙遠轉運艱  
辛功力雖勞倉儲不益竊見每州所送租及庸調等本

州正月二月上道至揚州入斗門卽逢水淺已有阻礙  
須停留一月三月四月後始渡淮入汴多屬汴河乾淺  
又船運停留至六月七月後始至河口卽逢黃河水漲  
不得入河又須停一兩月待河水小始得上河入洛卽  
漕路乾淺船艘隘闕般載停滯備極艱辛計從江南至  
東都停滯日多得行日少糧食旣皆不足折欠因此而  
生又江南百姓不習河水皆轉僱河師水手更爲損費  
伏見國家舊法往代成規擇制便宜以垂長久河口元  
置武牢倉江南船不入黃河卽於倉內便貯鞏縣置洛  
口倉船從黃河不入洛水卽於倉內安置爰及河陽倉

柏厓倉太原倉永豐倉渭南倉節級取便例皆如此水  
通則隨近運轉不通則且納在倉不滯遠船不憂欠耗  
比於曠年長運利便一倍有餘今若且置武牢洛口等  
倉江南船至河口卽都還本州更得其船充運并取所  
減腳錢更運江淮變造義倉每年剩得一二百萬石卽  
數年之外倉廩轉加其江淮義倉多爲下濕不堪久貯  
若無般運三兩年色變卽給貸費散公私無益疏奏不  
省二十一年耀卿爲京兆尹京師雨水害稼穀價踴貴  
耀卿奏曰更廣陝運支入京倉廩常有二三年糧卽無  
憂水旱今日天下輸丁約有四百萬人每丁支出錢百

文充陝洛運腳五十文充營筭等用貯納司農及河南  
府陝州以充其費租米則各隨遠近任自出腳送納東  
都至陝河路艱險既用陸腳無由廣致若能開通河漕  
變陸爲水則所支有餘動盈萬計請於河口置倉卽分  
入河洛官自顧船載運河運者至三門之東置一倉旣  
屬水險卽於河岸傍山車運十數里至三門之西又置  
一倉每運置倉卽般下貯納水通卽運水細便止漸至  
太原沂河入渭更無停留所省巨萬依此行用利便實  
深於是始置河陰縣及河陰倉河清縣置柏厓倉二門  
東置集津倉三門西置三門倉開三門北山十八里陸

行以避湍險自江淮西北沂鴻溝悉納河陰倉自河陰  
候水漲涸漕送含嘉又取曉習河水者遞送納於太原

倉所謂北運也自太原倉浮渭以實關中凡三年運七

百萬石省腳三十萬貫耀卿罷相後緣邊運險礙頗有  
隱欺議者又言其不便事又停

廢通鑑二百二劉晏為轉運使先是運關東穀入長安

者以河流湍悍率一斛得八斗至者則為成勞受優賞

晏以為江汴河渭水力不同各隨便宜造運船教漕卒

江船達揚州汴船達河陰河船達渭口渭口達太原其

間緣水置倉轉相受給自是每歲運穀或至百餘萬斛

無升斗沈溺者船十艘為一綱使軍將領之十運無失

授優勞官其人於揚子置十場造船每艘給錢千緡或  
言所用實不及半虛費太多晏曰不然論大計者固不  
可惜小費凡事必爲永久之慮今始置船場執事者至  
多當先使之私用無窘則官物堅牢矣若遽與之屑屑  
校計錙銖安能久行乎異日必有患吾所給多而減之  
者減半以下猶可也過此則不能用矣其後五十年有  
司果減其半及咸通中有司計費以給之無復羨餘船  
益脆薄易壞漕運遂廢矣

折舊志及晏傳事皆疎略新志與傳多割裂費解故不取

蘇文忠集論綱稍折欠利害奏狀咸通末有杜待御者  
始以一千石船分造五百石船二隻船始敗壞而吳堯

卿者爲楊子院官始勘會每船合用物料實數估給其錢無復寬剩而船場遂破餽運不給通考宋東京之制受四方之運者謂之船般倉曰永豐等十倉皆受江淮所運謂之東河亦謂之裏河曰永濟永富一倉受懷孟等州所運謂之西河曰廣濟第一受潁壽等州所運謂之南河亦謂之外河曰廣積廣儲二倉受曹濮等州所運謂之北河太平興國六年汴河歲運江淮米三百萬石菽一百萬石黃河粟五十萬石菽三十萬惠民河粟四十萬石廣濟河粟十二萬石凡五百五十萬石非水旱大綱民租未嘗不及其數

凡水運自淮南江南荆湖南北路所運粟於揚真楚



泗州四處置倉以受其輸既而分調舟船汴流而入京師發運使領之 又云轉般之法東

南六路斛斗自江浙起綱至於淮甸以及眞揚楚泗爲倉七以聚蓄軍儲復自楚泗置汴綱般運上京故常有六百萬石以供京師而諸倉常有數年之積州郡告歉則折納上等價錢謂之額斛計本州歲額以倉儲代輸京師謂之代發復於豐熟以中價收糴穀賤則官糴不至傷農飢歉則納錢民以爲便本錢歲增兵食有餘崇寧初蔡京爲相始求羨財以供侈費用所親胡師文爲發運使以糴本數百萬緡充貢入爲戶部侍郎自是來者效尤時有進獻而本錢竭矣乃用戶部尙書曾孝廣

之說立直達之法

宋志孝廣言天聖中發運使方仲荀奏請度眞楚州堰爲水牕自是東南

金帛茶市之類直至京師惟六路上供斛斗猶循用轉般法吏卒靡費與在路折閱動以數萬欲將六路上供斗斛並以東南雜運直至京師或南

京府界卸納庶免侵盜乞貸之弊 雖湖南北至遠處所亦直抵京師豈不加糴歎不代發又鹽法已壞迴舟

無所得舟人逃散船亦隨壞本法盡廢弊事百出良可

歎也

宋志大觀三年詔直達綱自來年並依舊法復令轉般政和二年復行直達綱毀折轉般諸倉淮南

路轉運判官向子諶奏轉般之法寓平糴之意江湖有米可糴於直兩浙有米可糴於揚宿亳有麥可糴於泗坐視六路豐歉有不登處則以錢折斛發運司得以幹旋之不備無歲額不足之憂因可以寬民力運渠旱乾則有汴口倉今所患者向來糴本五百萬緡支移殆盡宣和五年乃降度牒及香鹽鈔各一百萬貫今呂綜盧宗原均糴斛 元史志元都於燕京去江南極遠丞相伯斗專備轉般

顏獻海運之言而江南之糧分爲春夏二運至京師者

一歲多至三百餘萬石

按至元二十年四萬六千五百七十石至者四萬二千一百七十二

石至仁宗延祐中乃有三然風濤不測糧船漂溺者無

歲無之間亦有船壞而棄其米者至元二十三年始責

償於運官人船俱溺者乃免明史志自濬會通河

元河渠志

會通河起東昌路須城縣安山之西南由壽張西北至於東昌又西北至於臨清以逾於御河長二百五十餘里中建牖三十有一至元二十六年六月成賜名曰會通河明河渠志永樂九年用濟寧州同知潘叔正言命尚書宋禮侍郎金純都督周長濟會通河元轉漕故道也元末已廢不用洪武二十四年河決原武漢安山湖而東會通盡淤至是復之濟寧至臨帝命都督賈義尙

清三百八十五里引汶泗入其中

書宋禮以舟師運禮以海船大者千石工窳輒敗乃造

淺船五百艘運淮揚徐兗糧百萬以當海運之數平江  
伯陳瑄繼之頗增至三千餘艘時淮揚臨清德州各有  
倉江西湖廣浙江民運糧至淮安倉分遣官軍就近輓  
運自淮至徐以浙直軍自徐至德以京衛軍自德至通  
以山東河南軍以次遞運歲凡四次可三百餘萬石名  
曰支運支運之法支者不必出當年之輸輸者不必供  
當年之支通數年以爲裒益期不失常額而止

法權衡大計  
最爲便宜

由是海陸二運皆罷惟存遮洋船每歲於

按卽朱  
轉般之

河南山東小灘等水次兌糧三十萬石十二輪天津十  
八由直沽入海輸薊州而已宣德六年瑄言江南民運

糧諸倉往返幾年誤農業今民運至淮安瓜州兌與

衛所官軍運至北給與路費耗米則軍民兩便是爲兌

運如耗則例以遠近爲差每石湖廣八斗江西浙江七

運者止加四斗已而頗減耗米不願兌者亦聽其自運

遠者六斗近者至二斗五升軍既加耗又給輸齎銀爲洪閘盤撥之費且得附載他

物皆樂從事而民亦多以遠運爲艱於是兌運多而支

運少初運糧京師未有定額成化八年始定四百萬石

京通兩倉者五百十八萬九千七百石而南直隸正糧

獨百八十萬蘇州一府七十萬加耗在外而臨德二倉

貯預備米十九萬餘石取山東河南改兌米充之遇災

傷則撥二倉米以補運務足四百萬之額不令缺也一

至成化七年乃有改兌之議時應天巡撫滕昭令運軍

赴江南水次交兌加耗外復石增米一斗爲渡江費後數年帝乃命淮徐臨德四倉支運七十萬石之米悉改水次交兌由是悉變爲改兌而官軍長運遂爲定制臨德二倉貯米也凡十九萬計十年得百九十萬自世宗

初災傷撥補日多而山東河南以歲歉數請輕減且二

倉囤積多朽腐於是改折之議屢興而倉儲耗矣按若

腐自有以新易陳之法冊府四百八十四太和九年判度支王璠奏東渭橋北倉每年收貯漕運糴米十一萬石以備水旱今累年計貯三十萬石請以今年所運者換之自是三歲一換率以常則所貯不陳而耗蠹不作當時計臣智不出此真木偶耳按漢所漕關東蓋今河南山東之境無

事江淮也令民輸送所謂外徭當亦節次分運但其制

無可考

有護漕都尉官  
卽宋之發運使

隋志北齊人一牀墾租二石義

租五斗墾租送臺義租納郡以備水旱皆以貧富爲三

梟上梟輸遠處中梟輸次遠下梟輸當州倉租入臺者

五百里內輸粟五百里外輸米入州鎮者輸粟自唐以

來民輸送交納又有耗米腳錢之弊冊府元龜五百開

元四年五月勅曰百姓皆有正條正租州縣義倉本備

饑年賑給近年以來每三年一度以百姓義倉糙米遠

送交納仍勒百姓私出腳錢卽并正租一年兩度打腳

顧男鬻女折舍賣田力極計窮遂卽逃竄勢不獲已情

實可矜自今以後更不得以義倉回送其腳錢並以官

物充

二十五年四月敕關輔庸調既寡糶桑皆資糶粟賤糶賣損費逾深又江淮苦變造之勞河路增轉

輸之弊每計其運腳數倍加錢今歲屬和平庶物穰賤

貴順其便使農無傷自今以後關內諸州庸調資課並

宜准時價變粟取米送至京逐要支用其路遠處所在

收貯便充隨近軍糧其河南河北皆不通水舟宜折租

送絹以代關中調課按此則

江淮之租皆輸至關中也 宋於四河運漕外陝西河

東川峽有支移他鄉之法爲民害宋志河中府同華州

請免支移帝以問輔臣對曰西鄙宿兵非移用民賦則

軍食不足特詔量減支移慶曆中陝西河東用兵民賦

率多支移因增取地里腳錢民不能堪詔特蠲之元祐

時陝西轉運使呂大忠令農戶支移斗輸腳錢十八御

史劾之下提刑司體量均其輕重之等以稅賦戶籍在



一二等者支移二百里三四等者二百里五等一百里  
不願支移而願輸道里腳價者亦分爲三等以從其便  
河東助軍糧草支移毋得踰三百里京西舊不支移崇  
寧中將漕者令民輸地里腳費斗爲錢五十六比元豐  
旣當正稅之數而反覆紐折數倍於昔民至鬻牛易產  
猶不能繼言者極論其害政和元年詔五等戶稅不及

斗者支移皆免

紹興十六年四川宣撫使鄭剛中奏減

兩川米腳錢四十二萬緡三十二萬緡十七年又減  
四萬緡利路科斛腳錢十二萬緡兩川米腳錢四十萬  
緡

古之人曰至或受之寒

呂覽神農之教曰土有當年而不耕者則天下或受其  
饑矣女有當年而不績則天下或受其寒矣

亦見  
文子

既聞耳矣

如淳云聞於天子之耳非也聞耳矣猶言報聞也窮匱  
之狀毫不動心僅聞之耳耳者且止之辭曹操謂耳非  
佳語卽此意

堯禹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

墨翟七患篇夏書曰禹七年水殷書曰湯五年旱然而  
民不凍饑者其生財密用之節也管子權數篇湯七年  
旱禹五年水民無檀賣子荀子王霸篇禹十年水湯七

年旱莊子秋水篇湯之時八年七旱皆與此異買子新  
篇禹有十年之畜故免九年之水湯有十年之積故勝  
七年之旱與此同

明君貴五穀而賤金玉

商子去強篇金一兩生於境內粟十二石死於境外國  
好生金於境內則金粟兩死倉府兩虛

有阡伯之得

師古解伯卽陌隋志梁自破嶺以東八十爲伯名曰東  
錢江郢已上七十爲伯名曰西錢京師以九十爲伯名  
曰長錢大同元年詔通用足陌詔下而人不從錢陌益

少至末年遂以三十五爲百云冊府元龜

四百八十四

貞元

四年詔曰中外給用除陌錢及闕官俸等錢貯戶部別

庫

新唐志李泌以度支有兩稅錢鹽鐵使有筭榷錢可擬經費中外給用每貫墊二十號戶部除陌錢復

有闕官俸料職田錢積戶部號戶部別貯錢御史中丞專掌之按新志雖載其原由兩條亦不分明謂戶部總

貯除陌所餘及闕官之俸耳

元和十五年詔比緣用兵歲久國用多

闕不可更加賦稅自今已後應內外支用錢宜於兩稅

鹽酒茶稅及職掌人課料等錢並每貫除舊墊陌外量

抽五十文委本道本司標數收計並付度支待國用稍

充卽依舊制

按此更抽五十文并舊除陌二十文以九十三爲陌矣

據貞元元和

之詔則每貫公除二十錢久矣故舊志云京城用錢每

貫頭除二十文陌內欠錢貞元九年三月敕陌內欠錢

法當禁斷此謂除官制整二十錢外而陌內復有欠缺

也新志不諳典故云元和四年京師用錢緡少二十及有鉛錫者捕之是謂民間但少二十非也通考亦承

其冊府又載長慶元年十二月敕草賊未殄謂討王費庭湊

用滋廣諸道留使錢宜令長吏於諸色給用中每貫量

減二百文以資軍用事平之後卽任仍舊二年四月詔

抽錢停止按此則官嘗以八十爲陌又咸通八年判度支崔彥昭奏

當司應收管江淮諸道兩稅權酒及昔支米價并二十

文除陌錢則終唐之世以除陌二十爲常例也又咸通

五年延資庫使夏侯孜奏戶部積欠延資錢一百五十

萬五千七百一十四貫 請於諸道州府場院合納戶

部取收八十文除陌錢內割一十五文屬當使自收管

按此又以九十二爲陌 又致冊府五百一長慶元年九月敕聞比來

用錢所在除陌不一與其禁人之必犯未若從俗之所

宜其外內公私給用官錢從今以後宜每貫一例除整

八十九百二十文成貫不得更有加除及陌內欠少按

陌不一卽唐志所云陌內欠錢也 每貫除八十文又定於穆宗矣 至哀帝天祐二年敕

准向來事例每貫抽除外以八百五十文爲貫每陌八

十五文如闡坊市之中多以八十爲陌更有除折今後

委河南府指揮市肆交易並須以八十五文爲陌不得

更有改移

按其例不知起於何時

明宗天成二年度支奏舊條每

陌八十文市肆更用短陌漢隱帝乾祐初始使七十七

陌錢

通考三司使王章令人者八十出者七十七謂之省陌

宋志太平興國二年

自唐天祐中兵亂窘乏以八十五錢爲陌後唐天成中

減五錢漢乾祐中復減三錢宋初凡輸官者亦用八十

或八十五爲百然諸州私用則各隨其便至有以四十

八錢爲百至是詔所在用七十七爲陌古今貫陌長短

之制如此然朱熹謂富者一家兼有千夫百夫之田商

賈者有仟伯之得亦以千夫百夫之收而言其說較勝

顏解

令民入粟邊

冊府元龜

五百九

憲宗元和十二年七月詔入粟助邊古

今通志如聞定州側近秋稼多登屬以軍府虛貧未任收糴將設權宜之制以成儲畜之資念切救人不同常例有人能於定州納粟五百石放同承優

承優疑學究

出身

仍減三選聽集納粟一千石便授解褐官按宋明募商入中之法亦倣此也通考雍熙後以用兵乏饋餉令商人輸芻粟塞下增其直今江淮荆湖給以顆末鹽端拱二年置折中倉聽商人輸粟京師優其直給淮江茶鹽宋史志並邊秦延環慶謂原保安鎮戎德順募人入中



芻粟以鹽償之

初鹽鈔法之行積鹽於解池積錢於京師權貨務積鈔於陝西沿邊諸郡商賈

以物斛至邊入中請鈔以歸物斛至邊有數倍之息惟患無回貨故極利於得鈔徑請鹽於解池而解鹽通行地甚寬或請錢於京師每鈔六千二百登時給與但輪頭子等錢數十而已以此貿易者甚眾崇寧間蔡京始變法俾商人先輸錢請鈔赴產鹽郡授鹽欲囊括四方之錢盡入中都以前進美要寵鈔法遂廢商賈不通邊儲失備東南鹽禁皆密犯法者多民間食鹽雜以灰土解池天產美利乃與糞場俱積矣大槩常使見行之法售給才通輒復變易名對帶法又變為循環循環者已賣鈔未授鹽復更鈔己更鈔鹽未給復貼輸錢凡三輸錢始獲一直之貨民無貲更鈔已輸錢悉乾沒又茶乾興數十萬券一夕廢棄朝為豪商夕儕流丐

以來兵費不足募商人入中芻粟如雍熙法給券以茶

償之

按宋時茶鹽官自權賣偶因軍興募人入中所入甚微而官課大虧通考咸平四年戶部侍郎陳恕

議鹽不住賣而望商人入中芻粟者未之有也既入中菓粟而望課利不虧者亦未之有也景德中三司使丁

謂嘗計其得先以謂邊疆纒及五十萬明志則云有明

而東南三百六十餘萬茶利盡歸商賈鹽法莫善於開中洪武三年山西行省言大同糧儲自

陵縣運至太和嶺路遠費煩請今商人於大同倉入米

一石太原倉入米一石三斗給淮鹽一小引二百斤商人

鬻畢卽以原給引目赴所在官司繳之如此則轉運省

費而邊儲充帝從之其後各行省邊境多召商中鹽以

爲軍儲鹽法邊計相輔而行四年定中鹽例輸米臨濠

開封陳橋襄陽安陸荊州歸州大同太原孟津北平河南府陳州北通州諸倉計

道里近遠自五石至一石有差先後增減則例不一率

視時緩急米直高下中納者利否道遠地險則減而輕  
之編置勘合及底簿發各布政司及都司衛所商納糧  
畢書所納糧及應支鹽數齎赴各轉運提舉司照  
數支鹽轉運諸司比照勘合相符則如數給焉  
正統

三年寧夏總兵官史昭以邊馬缺而延慶平涼多馬乃

奏請納馬中鹽

今甘肅中鹽者淮鹽十七浙鹽十三淮鹽惟納米麥浙鹽兼收豌豆青稞因淮

鹽直貴商多趨之故令淮浙兼中

時竈戶貧困逋逃者多商人有自永

樂中候支鹽祖孫相代不得者乃議放洪武中例而加

鈔錠以償之願守支者聽又以商人守支年久雖減輕

開中少有上納者淮浙長蘆以十分爲率八分給守支

商曰常股二分收貯於官曰存積遇邊警始召商中納

常股存積之名由此始凡中常股者價輕中存積者價

重然人甚苦守支爭趨存積而常股壅矣

景泰初邊圍多故存積增

至六分淮浙鹽猶不能給乃配支長蘆山東以給之一人兼至數處道遠不及親赴邊商輒買引於近地富人

自是有邊商內商之分內商之鹽不能速獲邊商憲宗之引又多賤售報中寢怠存積之滯遂與常股等

末年闔宦竊勢奏討淮浙鹽無算兩淮積至五百餘萬

引商引壅滯至孝宗時而買補餘鹽之議興矣餘鹽者

課外所餘之鹽也洪武初制商支鹽有定場毋許越場買補勤竈有餘鹽遂場司二百斤為一引給米一石成

化後令商收買而勸借米麥以振貧竈至是清理兩淮鹽法侍郎李嗣請令商人買餘鹽補官引而免其勸且

停各邊開中俟通課完日官為賣鹽三分價直二充邊儲而留其一以補商人未交鹽價由是以餘鹽補充正

課而鹽法一小變明初各邊開中商人招民墾種築堡

堡自相保聚方菽粟無甚貴之時成化間始有折納銀者然未嘗

著為令也宏治五年商人困守支戶部尚書葉淇請召

商納銀運司類解太倉分給各邊每引輸銀三四錢視

國初中米直加倍而商無守支之苦一時太倉銀累至

百餘萬然赴邊開中之法遂廢商屯撤業菽粟翔貴邊  
儲日虛矣又茶洪武末置成都重慶保甯播州茶倉四  
所令商人納米中茶宣德中定官茶百斤加耗什一中  
茶者自遣人赴甘州西甯而支鹽於淮浙以償費商人  
恃文憑恣私販官課數年不完正統初都御史羅亨信  
言其弊乃罷運茶支鹽例令官運如故宏治中召商中  
茶或以備賑或以貯邊嘉靖三十六年戶部以帑藏方  
匱請如宏治六年例易馬外仍開百萬斤召納邊鎮以  
備軍餉

三十而稅一也

鹽鐵論末通篇御史曰古者制田百步爲畝什而籍一

先帝哀憐百姓之愁苦衣食不足制田二百四十步爲

一畝率三十而稅一

如御史言則田畝之制定於武帝也然三十稅一爲文帝之政蓋本

出文帝御史欲歸美於武帝耳通典開元二十五年令

田廣一步長二百四十步爲畝杜氏云自秦漢以降卽

二百四十步爲畝非獨始於國家蓋具令文耳按唐志

武德七年令亦如此梅文鼎作方田算法云相傳始於

唐太宗并通典未冊府元龜四百七十六周顯德四年中書

舍人竇儼上疏曰小畝步百周之制也中畝二百四十

漢之制也大畝三百六十齊魯之制也  
齊魯之制不知其所出  
按

王制則言古畝大而今畝小鄭云古者百畝當今百五

十六畝二十五步古者百里當今百二十五里古者未

知殷周孰指今則戰國也知王制非漢造明矣

得輸粟於縣官以除罪

宣帝時張敞亦理此議而蕭望之駁之明志納米振濟贖罪者景帝時雜犯死罪六十石流徒減三之一

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

景帝紀令天下男子年二十始傳漢舊儀民年二十三爲正

三國志崔琰傳年二十三鄉移爲正始感激讀書

一歲爲衛正一歲爲材

官騎士年五十六衰老乃得免爲民就田里按鄉大夫職國中有七尺以及六十征之疏云七尺謂年二十知者韓詩外傳二十行役與此國七尺同然則年二十三

爲正卒之前已給徭役故此云已復爲正也通典職官門

北齊自一品以下至流外各給幹力出所部之人一幹

輸絹十八疋幹身放之力則郡縣白直充冊府元龜五百

六天寶五載三月勅郡縣官八及公廨白直天下約計

一載破十萬丁已上每月戍錢二百八文有論每至月

初當處徵納送縣來往數日功程其郡縣白直計數多

少請用料錢加稅充用其應差丁充白直望請並停一

免百姓艱辛二省國家丁壯新唐志州縣無防人者籍

守城門及倉庫門謂之門夫番上不至者間按此漢之

月督課錢百七十忙月二百歲役丁十萬更率也



田租口賦鹽鐵

漢舊儀算民年七歲以至十四歲出口錢人二十三以

食天子其三錢者武帝加口錢以補車騎馬逋稅

校云逋稅

二字又令民男女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賦錢人百二

十爲一算以給車馬民田積芻藁以給經用備凶年山

澤魚鹽市稅以給私用

按田租賦泉大司農所備口錢山澤之稅少府所掌文帝減賦

錢一百二十爲四十成

帝於百二十內減四十

限民名田以贍不足

晉志平吳之後限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

其官品第一者占田五十頃各以五減至減至第九品

十頃各以品之高卑廢其親屬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世  
又得廢人以爲衣食客及田客品第六已上得衣食客

三人第七第八品二人第九品一人

按衣食客卽晉宋史所謂門生也富

人子弟至納錢爲之名額逾濫何啻三人

應有佃客者官品第一第二者佃

客無過五十戶至第九品十戶

吳志注襄陽記曰丹陽太守李衡每欲治家妻

輒不聽後密遣客十人於武陵龍陽汎洲上作宅種甘橘千株兒以白母母曰汝家失十戶客來七八年必汝

父遣爲宅按

唐戶律諸占田過限者二十畝徒一年若  
卽佃客也

於寬間之處者不坐宋史志高宗初廣州教授林勳獻

本政書十三篇謂宜倣古井田之制使民一夫占田五

十畝其羨田之家毋得市田其無田與游惰末作者皆

使爲農以耕田之家羨雜紐錢穀以爲什一之稅又景  
定四年殿中侍御史陳堯道右正言曹孝慶等言廩兵  
和糴造楮之弊乞以祖宗限田議自兩浙江東西官民  
戶踰限之田抽三分之一買充公田得一千萬畝之田  
則歲有六七百萬斛之入可以餉軍可以免糴可以重  
楮可以物平而安富一舉而五利具矣丞相買似道奏  
採楮之策莫切於買逾限田因歷詆異議者之非帝曰  
當一以行之六郡回買公田畝起租滿石者償二百貫  
九斗者償一百八十貫八斗者償一百六十貫  
七斗者償一百四十貫六斗者償一百二十貫五千  
畝以上以銀半分官告五分度牒二分會子二分半五  
千畝以下銀半分官告三分度牒二分會子三分半千  
畝以下度牒會子各半五百畝至三百畝全以會子是

歲田事成每石官給止四十貫而半所遺劉良貴薛應旂續

是告牒民持之而不得售六郡騷然通鑑知臨安府劉良貴浙西轉陳嘗趙與嘗廖邦傑成

運使吳勢卿獻買公田之策陳嘗趙與嘗廖邦傑成

公等推賞有差邦傑之在常州害民特甚民至有本無田而以歸併抑買自經者分置莊官催

租五年選官充官田所分司平江嘉興安吉各一員凡常州江陰鎮江其一員凡

公田事悉以委之續通鑑其間毘陵澄江一時迎台止欲買數之多凡六七斗皆作一石及

收租之時元額有虧則取足於田主遂爲無窮之害德祐元年三月詔公田最爲

民害稔怨召禍十有餘年自今並給田主令率其租戶爲兵而宋祚訖矣

一晦三剛

呂覽辨土篤晦欲廣以平剛欲小以深

因墮其土以附苗根

辨土篇其耨也植植者其生也必先其施土必均均者其生也必堅是晦廣以平則不喪本莖生有行故邇長弱不相害故邇大

用耦犁二牛三人

按此則古者牛耕亦以耦吳志孫權報陸遜曰今孤父子親自受田車中八牛以爲四耦是二牛爲耦也齊民要術崔實政論曰趙過法三犁共一牛二人將之下種挽耨集韻耨種具皆取備焉曰種一項至今三輔猶賴其利今遼東耕犁轅長四尺迴轉相妨旣用兩牛兩人牽之

一人將種一人下種二人挽耨凡用兩牛六人一日纔種二十五畝其懸絕如此

學耕種養苗狀

宋志太平興國中

通考七年

兩京諸路許民共推練土地之

宜明樹藝之法者一人縣補爲農師令相視田畝肥瘠及五種所宜某家有種某戶有丁某人有耕牛卽同三鄉老里胥餘夫分畫曠土勸令種蒔農師蠲稅役民有飲博怠於農務者農師謹察之白州縣論罪所墾田卽爲永業官不取其租其後以煩擾罷

以人輓犁

宋志淳化五年宋亳潁州牛疫帝慮耕種失時太子中  
允武允成獻蹋犁運以人力卽分命秘書丞陳堯叟等  
卽其州以式製造給民紹興三年廷臣言荒田甚多當  
聽百姓請時其有關耕牛者宜用人耕之法以二人曳  
一犁

商功分錄之事

九章術有商功篇以御功程積實

玉海四十四王孝通  
上輯古表曰祖暅之

綴術人稱精妙九章商功有平地役攻受表之術至於  
上寬下狹前高後卑闕而不論臣於平地之餘續狹斜  
之法凡  
二十術

名曰常平倉

東觀記永平五年作常滿倉立粟市於城東

後書劉般議以常平

倉外有利民之名而內實侵刻百姓豪右因緣爲姦通小民不得其平此古今情弊如一良法固在人耳

典齊武帝永明中天下米穀布帛賤上欲立常平倉市

積爲儲六年詔出上庫錢於京師市米買絲綿紋絹布

隋志開皇五年工部尙書長孫平奏令諸州百姓及軍

人勸課當社其立義倉收穫之日隨其所得勸課出粟

及麥於當社造倉窖貯之卽委社司執帳檢校每年收

積勿使損敗若當社饑饉卽以此穀振給自是諸州儲

峙委積唐志武德元年九月置社倉

詔置常平監官以均天下之貨五年

十二月廢常平監官

貞觀二年尙書左丞戴胄上言請自王公已



下爰及庶眾計所墾田稼穡頃畝至秋熟准其見在苗  
以理勸課各納所在爲立義倉若年穀不登百姓饑饉  
當所州縣隨使取給太宗下所司議立條制戶部尙書  
韓仲良奏王公已下墾田畝納二升自是天下州縣始

置義倉

高宗以勞煩令率戶出粟上上戶五石  
餘各有差按分戶出粟遂爲科配之患

義倉不

許雜用其後公私窟迫遂貸義倉支用自中宗神龍之  
後天下義倉費用向盡冊府元龜五百開元七年六月

勅關內隴右河東河北五道及荆揚襄河南夔綿益彭

蜀資漢劍茂等州置常平倉其本上州三千貫中州二

千貫下州一千貫每糴具本利與正倉帳同申

穆宗長  
慶四年

三月制曰義倉之制其來日久近歲所在盜用沒入致使小有水旱生人坐委溝壑永受其弊曠此之由宜令諸州錄事參軍專句當苟爲長吏迫制即許驛表上聞考滿之日戶部差官交割如無欠負與減一選欠數過多戶部奏聞節級科處開成元年八月戶部奏應諸州府所置常

平義倉請通公私田畝別納粟一升逐年添貯義倉斂之至輕事必通濟宣宗卽位赦節文常平義倉斛斗已出百姓太和中又於常數外每畝配率一升稱防災諸州縣皆兩徵已困之人何堪重斂自今已後宜停徵太和每畝率配之數宋志周顯德中文置惠民倉以雜配錢分數折粟貯之歲歉減價出以惠民宋兼存其法乾德中詔諸州於各縣置義倉歲輸二稅石別收一斗

其後以輸送煩勞景德三年於京東西河東北陝西江  
淮兩浙皆立常平倉計戶口多寡量留上供錢自二三  
千貫至一二萬貫令轉運使每州擇清幹官主之領於  
司農寺三司無輒移用度支別置常平案大率萬戶歲  
糴萬石戶雖多止五萬石三年以上不糴卽回充糧廩  
易以新粟災傷州郡糴粟毋過斗百錢後謂當職官於  
元約數外增糴  
及一倍已上者並與爲勞績天禧四年荆湖川峽廣南皆增置常平  
倉五年諸路總糴數十八萬三千餘斛糴二十四萬三  
千餘斛數年間常平積有餘而兵食不足乃命司農寺  
出常平錢百萬緡助軍費久之積用數多而蓄藏無幾

矣嘉祐二年詔天下置廣惠倉初天下沒入戶絕田官  
自鬻之樞密使韓琦請留勿鬻募人耕收其租別爲  
倉貯之以給老幼貧疾領以提點刑獄歲終具出納之  
數上之三司戶不滿萬留田租千石萬戶倍之十萬留  
萬石田有餘則鬻如舊四年改隸司農寺州選官二人  
主出納歲十月遣官驗視應受米者書名於籍自十一  
月始三日一給人米一升幼者半之次年熙寧二年制  
二月止有餘乃及諸縣量大小均給之

置三司條例司以常平見錢依陝西青苗錢例願預借  
者給之隨稅輪納斛斗半爲夏料半爲秋料以二分取

息時天下常平錢數見在二千四百萬石詔諸路各置

提舉官二員以朝官爲之管掌一員京官爲之凡四十人

於是常平廣惠之法變而爲青苗矣諸路提舉官迎合王安石之意務以

多散爲功富民不願取貧者乃欲得之卽令隨戶等高  
下品配又令貧富相兼十人爲保首王廣廉在河北一

等戶給十五千下至五等猶給一千民間  
嗔然不便廣廉入奏謂民皆歡呼感德 十年詔開封

府界先自豐稔畿縣立義倉仍隸提舉司諸路義倉以

今年秋料爲始民輸稅不及斗免輸領其法於川陝西

路元豐八年罷元祐元年詔依舊常平倉法青苗錢更不俵

散除舊欠二分之息紹聖元年復置義倉二年戶部尙

書蔡京乞檢會熙豐青苗條約參酌爲制止收一分之

息寧宗慶元元年詔戶部右曹專領義倉十一年臣僚言紹興初臺

臣嘗請通一縣之數截留下戶苗米輸之於當縣別儲以備賑濟使窮民不至於艱食惟負郭義倉則就近輸送屬縣之義倉則令丞同主之每歲終令丞合諸鄉所入之數上之守貳守貳合數上之提舉常平提舉常平合一道之數上之朝廷 淳熙中朱熹又言社倉之法於考其盈虧以議殿最

朝世所共明志預備倉太祖選耆民運鈔糴米以備賑

濟卽令掌之天下州縣多所儲蓄後漸廢弛于謙撫河

南山西修其政周忱撫南畿別立濟農倉他人不能也

勞堪憲章類編宣德七年六月巡按湖廣朱鑑言洪武

間各府州縣皆置東西南北四倉以貯官穀多者萬餘

石少者四五千石倉設富民守之遇有飢饉以貸貧民

今各處有司以爲不急之務倉廩廢弛贖穀罰金掩爲

已有深負朝廷仁厚之意乞令府州縣謹儲積給

貸以時仍令布按二司巡按御史巡察違者罪之

正統

時重侵盜之罪至僉妻充軍憲章類編正統五年正月

領勅分詣兩畿及各省府州縣立預備倉發所在庫銀

糴糧貯之軍民中有能出粟以佐官者授以散官旌其

門據此則預備倉之名起於英宗非太

祖也太祖時自名東西南北四倉耳

宏治三年限縣

十里以下積萬五千石二十里積二萬石衛千戶所萬

五千石戶所三百石考滿之日稽其多寡嘉靖初諭德  
顧鼎臣言宏治時每年以存留餘米入預備倉緩急有  
備今秋糧僅足兌運預備無粒米一遇災傷輒奏留他  
糧及勸富民借穀以應故事乞卽復預備倉以裕民帝  
乃令有司設法多積仍做常平法春振秋還不取其息  
府積萬石州四五千石縣二三千石爲率其後粟盡平  
糶以濟貧民儲積漸減萬曆中上州郡至二三千石而  
小邑或僅百石有司詔爲具文屢下詔申飭率以虛數  
欺罔而已

子家議載崇禎三年勅書皇帝勅諭都察院副都御史沈某下及提督一應稅糧邊糧

屯糧預備倉糧務是預

備倉名至明季猶存也

北假田官

馮參爲上河農都尉兼田官之長也

予遭陽九之厄百六之會

越絕書計倪曰太陰三歲處金則穰三歲處水則毀三歲處木則康三歲處火則旱天下六歲一穰六歲一康

穀梁傳四穀不升謂之康

凡十二歲一饑故聖人早知天地之反爲

之預備

鹽鐵論水旱篇太歲之數在陽爲早在陰爲水六歲一飢十二歲一荒天道固然與計倪同

又范子曰天道三千五百歲一治一亂終而復始如環之無端此天之常道也陰陽錯繆卽爲惡歲人生失治卽爲亂世夫一亂一治天道自然八穀亦一賤一貴極



而復反范子之言尤爲名理後之言厄會者乃託諸荒  
遠無稽容齋三筆中官正周琮言據太一經推算熙寧  
七年甲寅歲太一陽九百六之數至是年復元之初故  
經言太歲有陽九之災太一有百六之厄皆在入元之  
終或復元之初今陽九百六當癸丑甲寅之歲爲災厄  
之會而得五福太一移入中都可以消災爲福張世南  
游宦紀聞渡江後同州進士免解王湜作太乙時後備  
檢三卷爲陰陽二遁繪圖一百四十有四上自帝堯以  
來至紹興六年丙辰凡三千四百九十二年皆隨六十  
甲子表以分野如通鑑編年前代興亡歷歷可考然自

古及今應者雖多不應者亦或有之景祐間命司天楊維德修五福太乙占書考驗行度亦爲精詳其間自石晉天福四年己亥歲入東北遼東分至國朝雍熙元年甲申歲入東南吳分至天聖七年己巳歲入西南蜀分後人繼加考算至熙寧七年甲寅歲入中宮洛陽分至宣和元年己亥歲入西北西河分至隆興二年甲申歲入東北遼東分至嘉定二年己巳歲入東南吳分向後至甲寅年入西南秦分上來五福太乙所臨之分自合太平至治今推而上之後周宣帝元年己亥歲至唐高祖武德昭宗景福二年癸丑歲五福太乙在之后拜寒

浞之亂得陽九之數七赧敬王時吳越相殘海內多事  
得百六所應者也舜禹至治得百六之國五十九年得  
百六之數八盤庚小辛甲申五福太乙入中豈洛陽之  
分繼四神太乙入六宮雍州之分而昭宣禪陽九百六  
之數皆不逢之此其故何二百八十八年爲一百六陽  
九奇數也武德六年癸未歲五福太乙在西南凡四十  
五年中更隋唐禪代之變正在本宮分野又自唐宣宗  
大中三年己巳歲中宮凡四十五年更僖宗廣明黃巢  
之變中國之禍甚慘旣曰五福所臨何爲又卻如此王  
湜跋時後備檢論王衰微得陽九之數八桓靈卑弱得

陽九之數九煬帝滅亡得陽九之數十周宣王父厲而子幽得百六之數十二六之數十三秦滅六國得百六之數十四東晉播遷十六國分裂得百六之數極而反於一五代亂離百六之數三此數七成康刑措得百六數十一小甲雍己之際得陽九之數五而百六之數九庚丁武乙之際得陽九之數六不降享之際得百六之數十漢明章得百六之數十五貞觀太平得百六之數二此皆所不應者也福應集之唐武德七年有貞觀之治遂以爲福應然宣懿信昭之際再入中室而貞觀之治何不復舉又唐昭宣帝天祐四年丁卯禪位於梁遂

以此爲禍應然開元十六年亦入六宮乃太平極治以  
至夏桀南巢商紂牧野王莽篡漢祿山亂唐豈非人事  
之不齊故應之者亦不一耶以上皆王說蓋太乙數中  
專考陽九百六之數以四百五十六年爲一陽九爲陽  
數之窮百六偶數也爲陰數之窮大抵歲運值之終有  
厄會又靈寶經之靈寶自然運度有大陽九大百六小  
陽九小百六三千三百年爲小陽九小百六也九千九  
百年爲大陽九大百六也夫天厄謂之陽九地虧謂之  
百六愚謂陽九亢陽之終故其災爲旱百六羣陰之溢  
故其災爲水盈虛消息之理流行故饑荒水旱治世所

漢書疏證卷十六  
不能免若其治亂則在人而已術士乃欲據數以定之

毋乃類王莽之自解歟

此段錯落太多

故俗之所貴

至

上下相反

韓非五蠹編法之所非君之所取吏之所誅上之所養也法趨上下相反也

漢書疏證卷十六

浙江書局重刊

張景雲校

王拱辰校

王家賢校